



AM MELCO

2020年 年報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6
集團業務概覽	18
集團架構	19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40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五年財務摘要	218
公司資料	219

安全健康 至上



VERIFIED[®]

with **Forbes** TRAVEL
GUIDE

確保賓客和同事健康平安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新濠天地摩珀斯及頤居酒店、新濠影滙巨星滙、澳門新濠鋒和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頤居酒店是全球首批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認證的Sharecare Health Security VERIFIED[®]健康安全驗證的酒店及度假村。









小善大愛

疫情期間，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動員旗下澳門員工於工作時間內參與義工活動。「小善大愛」傳愛行動獲近8,000義工人次參與，透過逾600項義工活動幫助本地社福機構及中小企，以及長者、單親家庭、長期病患及兒童等群體。義工於活動期間均戴上由義工親手以衣架及毛巾製作的「愛心翼」，以保持社交距離。此計劃贏得業界社區貢獻大獎2020嘉許，同時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獲頒發「卓越大獎」，表揚其於疫情期間展現的卓越領導才能。

超越界限

本集團一直以其可持續發展目標為主導，並鼓勵他人仿效。我們堅守以可持續發展目標作為經營策略的核心，並已成為全體員工日常營運的一部分。其中，本集團引入人工智能系統以致力解決廚餘問題，並於旗下綜合度假村客房中採用革命性過濾添水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以百萬計的膠樽。



CITY OF DREAMS 新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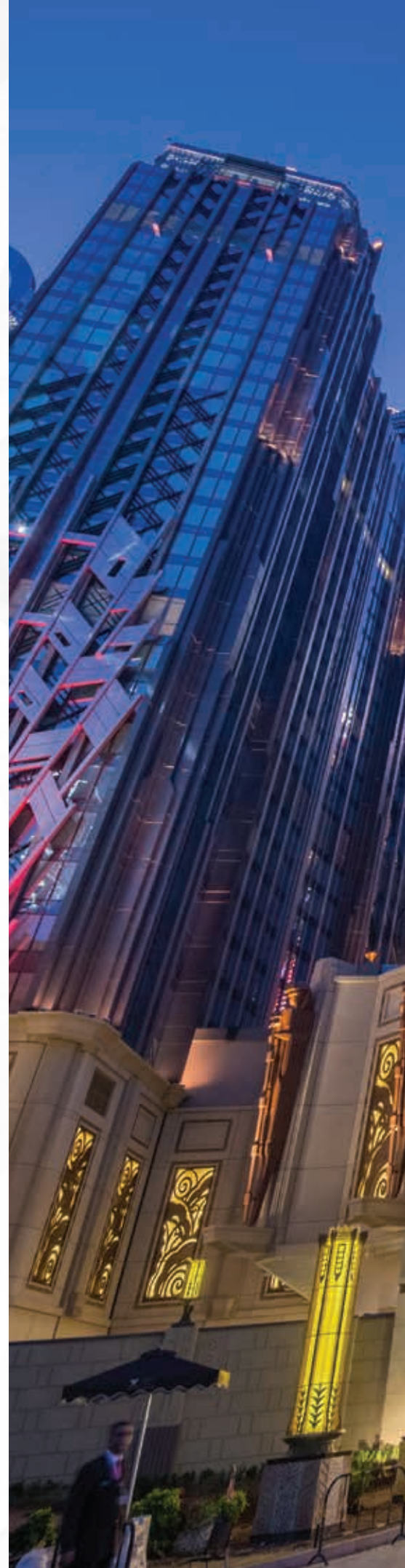


極尚餐飲 服務體驗

本集團全力為賓客提供無可比擬的休閒體驗，旗下四家尊尚食府於《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1》勇奪七顆星。此外，本集團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1》亦勇奪97顆星級榮譽，包括17項五星榮譽，在澳門及亞洲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中獨佔鰲頭。

精彩娛樂 細嚐趣味

新濠影滙正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為賓客提供先進創新的娛樂體驗。工程完成後，新濠影滙將新增約900間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大型室內及室外水上樂園、cineplex戲院、高級餐廳及具備頂尖設施的會議展覽場地。





STUDIO CITY

STUDIO CITY
新濠影滙







歐洲最大型 綜合度假村 即將登場

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夏季登場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落成後將成為歐洲最大型的頂級綜合度假村。該項目將設有一座16層高的五星級酒店，提供超過500間豪華酒店客房，以及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會議展覽設施、室外圓形劇場、家庭冒險樂園和多元豐富的尊尚餐飲和高端零售選擇。

開創新機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创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p>淨收益</p> <p>134.2億港元</p> <p>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49.9億港元減少315.6億港元或70.2%</p>	<p>負值經調整EBITDA</p> <p>12億港元</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調整EBITDA 為125億港元</p>
<p>年內虧損</p> <p>123.8億港元</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溢利為17.7億港元</p>	<p>每股基本虧損</p> <p>4.19港元</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46港元</p>

2019冠狀病毒病及隨後引發的出入境限制於二零二零年對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顯著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收益為13,420,000,000港元，年內除稅後虧損為12,380,000,000港元。數字下跌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娛樂場暫時停業及入境旅客人次顯著下跌，旗下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因而轉弱。

疫情下，本集團審慎管控資產負債表，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現金流出，並以精簡化措施控制資本支出。本集團亦發行優

先票據及完成私人配售，以強化資產負債表及為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不可或缺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本集團在疫情中仍繼續積極推進全球拓展計劃。在澳門，新濠影滙的擴建工程正在推進，而新濠天地的升級改造工程亦正在施工。全面優化的頤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重開，而迎尚酒店亦將暫停營業以進行重新塑造。在歐洲，如符合塞浦路斯牌照所訂下的所有條件並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定於二零二二年夏季開幕。

本集團對澳門的復甦持樂觀態度，預計短期內訪澳旅客將會增加。出入境限制有望放寬，加上澳門及其他國家陸續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可望重振旅遊業。

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於二零二零年，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意想不到的挑戰，惟本集團繼續履行「超越界限」策略，保持最高水準的可持續發展管治、領先行業的環保及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多項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將於稍後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社區活動

本集團致力參與不同的社區計劃，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與我們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攜手，透過不同員工義工服務和慈善捐贈或實物捐贈或貢獻，為社會各弱勢社群服務，促進社會包容及融合。

二零二零年作出超過2億6,400萬港元的
慈善及實物捐贈或貢獻
其中53%專門用於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超過177,000名員工
參加者參與我們在全球各地的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環境保護

作為一間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為下一代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同時為顧客提供全新體驗和無限的可能性。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的物業於碳中和、節能以及減少廢物和用水方面皆取得重大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MtCO ₂ e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75	32,718 ⁽¹⁾	17,145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排放密度 (平方呎)	0.0017 ⁽²⁾	0.0021 ⁽²⁾	0.0011

能源消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508,604	518,668 ⁽¹⁾	378,848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能源密度 (平方呎)	0.033 ⁽²⁾	0.034 ⁽²⁾	0.025

廢物足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廢物棄置 (噸)	15,611	18,394	8,275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廢物密度 (平方呎)	0.0010 ⁽²⁾	0.0012 ⁽²⁾	0.0005

附註：

- 就二零一九年排放量作重新計算以包括先前並不包括在內的若干物業的數據。
-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樓面面積已作更改，以撇除非由本集團擁有的樓面面積。

集團業務概覽

悠久歷史 璀璨未來

新濠國際始創於一九一零年，並於一九二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以新力量制定了新方向，迅速成為了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新一代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各公司隨時代變化開拓極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滿足年青一代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新濠國際及旗下成員在推行業務時憑藉自信，推動公司不斷進步。自業務重新定位後，新濠國際在發展獨有或專利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在市場上已穩佔領導地位。

二零一七年，新濠國際成為旗下集團成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唯一主要股東。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於亞洲及歐洲區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透過全數計入新濠博亞娛樂的財務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業務騰達 屢獲殊榮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努力的成績獲得了各界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200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新濠國際於二零二零年第九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並於二零二一年連續15年獲該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業界社區貢獻大獎2020」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第九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連續九年獲該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200）

綜合娛樂休閒度假村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LCO）

澳門	菲律賓	塞浦路斯
<div data-bbox="165 948 489 1166">  <p>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p> </div> <div data-bbox="489 948 817 1166">  <p>路氹城「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p> </div> <div data-bbox="165 1272 489 1489">  <p>氹仔「澳門新濠鋒」 高注碼市場</p> </div> <div data-bbox="489 1272 817 1489">  <p>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 休閒市場</p> </div>	<div data-bbox="852 946 1150 1438">  <p>新濠天地（馬尼拉） 馬尼拉娛樂城 中場市場</p> </div>	<div data-bbox="1190 946 1489 1438">  <p>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塞浦路斯 （發展中）</p> </div>

主席兼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一直持續至二零二零年整年，對社會造成前所未見的重大影響。全球各地政府紛紛採取社交距離措施、封城及出入境限制，旅遊業因此難免大受打擊。

於澳門，幸得政府以果斷行動遏制疫情，全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恢復辦理赴澳門個人遊簽注，內地遊客遂得以再次到訪澳門。隨著出入境限制放寬，我們的中場賭桌業務在下半年漸見起色，旗下澳門業務以及全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物業EBITDA均錄得正數。新濠天地(馬尼拉)亦取得令人鼓舞的佳績，儘管其博彩及酒店營運僅有限度運作，其物業EBITDA仍能夠錄得正數。

鑑於近期發展，我們對澳門的復甦持正面態度。隨著中國內地旅客增加，加上免檢疫旅遊及與鄰近地區組成旅遊氣泡，我們預計澳門市場將有望迅速反彈回升。我們的豪華綜合度假村已準備就緒，迎合蓄勢待發的高端中場及高端直接客戶分部的需求。我們對業務前景向好感到欣喜，但我們不會自滿，特別是在保護員工、賓客及社區的健康方面，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大家安全健康。

鍥而不捨是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精髓，亦是我們行動的背後理念，尤其是在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疫情下，我們嚴格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現金流出，並以精簡化措施控制資本支出。此外，

我們亦發行優先票據及完成私人配售，以強化資產負債表及為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不可或缺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但我們無懼逆境，繼續積極實現資產增值目標，包括我們在澳門的下一個主要發展項目—新濠影滙第二期。有關工程正在進行，項目竣工後將提供約90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使新濠影滙整體酒店客房量增加約60%，並附設全新博彩場地及非博彩設施，以饗各界來賓。

隨著新濠天地升級改造，包括已於今年三月底重開且全面優化的頤居，將有助我們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其他籌劃中的項目，包括重新塑造迎尚酒店，預期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澳門休閒娛樂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對未來發展的憧憬不止於澳門。塞浦路斯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發展進行得如火如荼，竣工後將成為歐洲最大型的綜合度假村，為賓客提供超過500間豪華酒店客房、佔地約10,000平方米的會展空間、萬眾矚目的室外圓形劇場、童樂無限的家庭冒險樂園，以及多元豐富的尊尚餐飲和名店，呈獻超凡體驗。



我們全力開拓日本市場，悉力打造無可比擬的設施，吸引追求刺激、渴望盡享東西方娛樂薈萃的玩樂達人。日本市場潛力無窮，我們繼續銳意於這個新市場發展無與倫比且別具日本風格的綜合度假村。

展望未來，儘管難以預計疫情的走向及何時消退，隨著世界各地已陸續推出疫苗接種計劃，相信最壞時刻已告一段落。澳門依然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綜合度假村市場，相信不久便可扭轉劣勢。本集團方面，近期的資本市場交易讓我們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我們定必能夠克服短期內的各種逆境，同時投資建設未來。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及每位同事的不吝支持。經歷這次世紀難關後，我們定當砥礪前行，致力推動本集團成為出色的綜合度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的旅遊業持續大受影響，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

年內，澳門、香港及中國部分省政府對往返澳門旅客實施嚴格旅遊禁令、限制及隔離要求，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受影響。幸而全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恢復批發赴澳門個人遊簽注，我們於澳門的綜合度假村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已適度回穩。

我們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因呂宋島全島（包括馬尼拉大都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實行的強化社區隔離而關閉。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該區實施改進版強化社區隔離之短暫時間外，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再次營運，並設有人數限制及須嚴格遵從菲律賓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衛生和消毒清潔程序之新指引。惟因當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期間對馬尼拉大都會及鄰近省份重新實施強化社區隔離，以遏制當地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急升的形勢，新濠天地（馬尼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時停業，並將在強化社區隔離期內繼續停業。

在塞浦路斯，為全面配合當地政府就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所採取的措施，塞浦路斯娛樂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三日暫停所有博彩營運。因應地區封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進一步暫停塞浦路斯娛樂城於利馬索爾及帕福斯的博彩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塞浦路斯娛樂城的所有娛樂場暫停營業，以配合當地政府於全國實施的措施，遏止疫情蔓延，現時仍然停業。

疫情橫掃全球，但並未動搖我們的長期信念及價值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建設及提升旗下資產組合，謀劃未來。在澳門，新濠影滙的擴建工程正在推進，而新濠天地的升級改造工程亦正在施工。在歐洲，打造成為歐洲最大型綜合度假村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正邁向竣工。如符合塞浦路斯牌照所訂下的所有條件並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該項目將定於二零二二年夏季開幕。

在業務改善的同時，我們仍繼續以確保同事、貴賓及社區的安全及福祉視為首要重點。我們會繼續響應政府的防疫措施，同時全力以赴，為所有賓客提供畢生難忘的豪華住宿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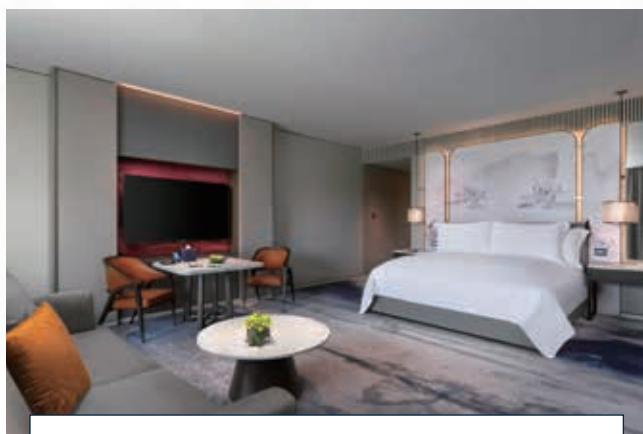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以及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為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新濠影滙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所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於塞浦路斯，新濠博亞娛樂持有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Cyprus」）的75%股權，現正在當地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ICR Cyprus現正經營塞浦路斯內首個獲當局批准的娛樂場—位於利馬索爾的臨時娛樂場，並獲授權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ICR Cyprus將繼續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嶄新融和東方美學與當代藝術的頤居將《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嘉許的極致住宿體驗全面昇華，呈現尊尚奢華瑰麗。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娛樂場暫停營業以及二零二零年入境旅客人數大減，從而令整體博彩及非博彩業務表現放緩。二零二零年的淨收益為13,420,000,000港元，而年內除稅後虧損為12,380,000,000港元。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為配合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平均設有496張賭桌及487台博彩機。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澳門創造領先全球的酒店及娛樂體驗，推動澳門的嶄新及優質旅遊業發展。新濠天地的設施升級工程正在推進，全面優化的頤居已於今年三月底重開，而迎尚酒店亦將暫停營業以進行重新塑造。

新濠天地的經典鉅鑄《水舞間》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底起暫時休演，並由其傳奇創作總監Franco Dragone為這個令人嘆為觀止的水上匯演進行重塑構思，日後將以全新面貌登場，繼續為觀眾帶來空前精彩、更加扣人心弦的娛樂體驗。



新濠天地的經典鉅鑄《水舞間》將進行重塑構思以注入更多新穎的元素及刺激感，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澳門不容錯過的必賞表演。

新濠影滙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大型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村。為配合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平均設有282張賭桌及586台博彩機。新濠影滙設有貴賓廳泥碼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以最多45張貴賓廳賭桌經營貴賓廳泥碼營運。有關貴賓廳泥碼營運由新濠博亞娛樂通過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IHL」）宣佈新濠博亞澳門將繼續經營位於新濠影滙的貴賓廳泥碼營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以30日的事先通知而提前終止。

新濠影滙現正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務求提供與別不同的綜合度假村體驗。工程完成後，新濠影滙第二期將新增約900間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大型室內及室外水上樂園、cineplex電影院、高級餐廳及具備頂尖設施的會議展覽場地。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是主打由博彩中介人介紹的亞洲貴賓廳顧客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休憩勝地。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二一年連續十二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最高的五星評級。為配合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零年平均設有97張賭桌，以及110台博彩機（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為配合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博彩機外，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有八間娛樂場，平均設有一共870台博彩機（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110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酒店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為配合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零年平均設有302張賭桌及2,262台博彩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塞浦路斯娛樂城

ICR Cyprus（新濠博亞娛樂持有75%的合營公司）持有由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效的30年娛樂場博彩牌照，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權，目前正於塞浦路斯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即將隆重登場的「新濠影滙水上樂園」設有多項適合一家大小玩樂的水上遊樂設施和景點，勢將成為家庭享樂的最佳遊樂勝地。



澳門新濠鋒連續12年於《福布斯旅遊指南》的酒店和水療類別中榮獲五星榮譽，彰顯其卓越服務表現。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响，塞浦路斯首個綜合度假村項目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一度暫停，但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復工。該項目落成後，預期將成為歐洲最大型頂級綜合度假村，並有助塞浦路斯轉型為國際熱門旅遊目的地，預期開業首年將可吸引300,000名旅客到訪。其面積達7,500平方米的博彩區域將設有超過100張賭桌及超過1,000台先進角子機。該度假村亦設有逾500間豪華客房、佔地廣闊的康樂及健身設施、琳琅滿目的尊尚食府及名店、室外圓形劇場、家庭冒險樂園以及面積達約10,000平方米的會議展覽設施及博覽中心。

在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之前，位於利馬索爾的塞浦路斯娛樂城臨時娛樂場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率先登場。四間塞浦路斯娛樂城衛星娛樂場分別位於尼科西亞、拉納卡、阿依納帕及帕福斯，而位於拉納卡的塞浦路斯娛樂城衛星娛樂場（過去位處拉納卡國際機場內）現已暫停營業，以待遷往新址。為配合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塞浦路斯娛樂城於二零二零年平均設有28張賭桌及336台博彩機。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席捲全球，酒店業面對空前挑戰。澳門及世界各地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及隔離要求導致本集團旗下綜合度假村的賓客人數大幅下跌。二零二零年澳門入境旅客人數錄得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首次按年下跌，而全年旅客人次亦跌破6百萬的關口。

自二零二零年初疫情爆發後，旅遊業急轉直下，娛樂場亦曾暫停營業，以及隨之而來的出入境限制使澳門去年的博彩毛收入大受影響，按年下挫79.3%。二零二一年首兩個月合計的澳門博彩毛收入亦按年下降39.2%。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仍然持續，業界何時可從疫情中復甦將取決於未來形勢發展，包括成功生產及分發安全有效的疫苗並獲廣泛接受、研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有效治療方法（包括針對新病毒株的療法）、當局維持出入境和簽注限制的時間以及旅客的想法，包括需時多久旅客才再次出遊及參與高密度場所內的娛樂和消閒活動，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引致的失業率上升、收入水平下降和個人財富損失對非必要開支和旅遊相關的消費者行為的影響。上述各種因素俱為極不確定。

儘管如此，我們仍對澳門的復甦持樂觀態度，預計短期內訪澳旅客將會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中國內地已撤銷對到訪澳門旅客的隔離要求，而從澳門返回的中國內地公民亦毋須接受隔離。此外，出入境限制有望放寬，加上澳門及其他國家陸續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可望重振旅遊業。

在疫情下，我們仍繼續積極推進全球拓展計劃。新濠影滙第二期發展項目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項目的工程正順利推進。日本繼續是本集團的重心，我們決心為當地帶來首屈一指的世界級綜合度假村。日本的牌照競逐進程因疫情關係而推遲，且過程複雜，但部分地區已重新啟動提案請求程序，重新推進牌照競逐進程。在評估前景時，我們將繼續保持耐心，確保本集團抓緊合適發展機遇，以我們的核心優勢創造強大價值。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旗下的世界級綜合度假村，以及董事會、股東、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堅定支持，我們有信心繼續以創新思維領先同儕，為旅客提供高端旅遊、消閒和娛樂體驗。我們預期疫情將會過去，並繼續以確保賓客及員工的安全平安為我們的首務。



新濠天地（馬尼拉）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酒店體驗。頤居酒店及其水療中心於《福布斯旅遊指南》再度榮獲五星殊榮。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國際一直堅守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兩者對本集團致力鞏固其全球休閒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地位及聲譽旨為重要。本集團的努力於二零二零年繼續獲各界認可。

企業管治

新濠國際的管理團隊獲商界和投資界頒發多項傑出領袖殊榮，以表揚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業界社區貢獻大獎榮獲「卓越大獎」。他亦第九度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榮獲「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並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九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得獎者之一。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第九度獲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香港企業」。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連續15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卓越嘉許大獎－企業管治指標」。這些獎項進一步印證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的決心，並彰顯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堅守問責、公平及高透明度之關係的承諾。

我們以員工作為企業策略核心，並重視員工的事業和個人發展。新濠博亞娛樂獲《HR Asia》雜誌選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優勝者之一，並於人力資源卓越大獎2020贏得「實習生招聘／發展卓越大獎」組別之金獎，以及在亞洲招聘大獎2020榮獲「最佳企業招聘團隊」銅獎。這些獎項對本集團招聘團隊的市場洞察力及卓越服務和成就予以肯定。

業務營運

本集團致力透過結合創新理念和服務，提升酒店住宿體驗，為賓客打造獨一無二的旅程。憑藉決心及努力，新濠博亞娛樂在二零二零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榮獲「年度最佳綜合度假村」大獎。此外，新濠天地摩珀斯於二零二零年TTG中國旅遊大獎中獲頒發「澳門最佳新酒店」殊榮。

本集團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1》中勇奪97顆星級榮譽，包括17項五星榮譽，在澳門及亞洲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中獨佔鰲頭。我們旗下所有綜合度假村，包括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馬尼拉）均獲得最高五星殊榮。其中，澳門新濠鋒取得豐碩成果，連續12年於《福布斯旅遊指南》的酒店和水療類別中榮獲五星榮譽。

本集團坐擁多家得獎尊尚食府。其中，四家尊尚食府於《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1》勇奪七顆星。粵菜食府譽瓏軒於二零二一年連續第三年奪得米芝蓮三星榮譽，而玥龍軒及帝影樓亦獲得米芝蓮一星。此外，向聞名於世的法國餐飲傳統和品質致敬的摩珀斯杜卡斯餐廳亦連續三年榮膺米芝蓮二星殊榮。玥龍軒亦於二零二零年世界豪華餐廳大獎中贏得「中式佳餚」組別的地區大獎。

我們致力提供無可比擬的住宿體驗，同時，確保賓客及同事的健康安全亦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新濠天地摩珀斯及頤居、新濠影滙巨星滙、澳門新濠鋒和位於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頤居是全球首批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認證的Sharecare Health Security VERIFIED®健康安全驗證的酒店及度假村，該全面的設施驗證證明設施已遵從由專家驗證的最佳健康安全實踐。



本集團與央視攜手於新濠天地呈獻「2020粵港澳大灣區賽車模擬器大獎賽澳門總決賽」，透過新生代體育運動推動多元化發展，以進一步提升澳門成為亞洲多元化的旅遊目的地。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守承諾，致力成為其員工及本地社區的負責任夥伴。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的公共衛生議題，本集團動員及鼓勵全體澳門員工透過「小善大愛」傳愛行動，關愛社區。過千名同事於工作時間內參與多項義工活動，為社區合作夥伴提供支援，並支持中小企及幫助長者、單親家庭、長期病患及兒童等群體。

本集團動員旗下員工利用工作時間到社區參與「小善大愛」傳愛行動，義工人數多達近8,000人次，透過逾600項活動接觸超過1,600個組織，每天動員多達150名義工參與多達17項義工活動，為社福機構、中小企及上述其他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提供支援。

我們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澳門扶康會攜手推出「新濠同仁愛心士多」，以實際行動支持澳門社區內的弱勢社群和最需要幫助的群體。在「新濠同仁愛心士多」內，社區受助者可從中挑選由本集團和員工所捐贈之全新或近乎全新的各式各樣物資。本集團及旗下員工捐出超過72,000件物資，讓「新濠同仁愛心士多」有充足貨源。

我們一直扶助本地中小企發展，促進澳門的可持續發展。疫情之下，我們堅守信諾，與供應商加緊合作，鞏固雙方關係。舉例而言，本集團於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澳門新濠鋒的員工區

域舉行創新展銷路演系列，供本地中小企直接向旗下員工銷售商品，為他們提供額外營收機會。

新濠國際於二零二一年榮獲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我們多年來於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所作的努力。新濠博亞娛樂於業界社區貢獻大獎2020榮獲「社區大獎－亞洲」，表彰我們積極及創新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尤其是透過「小善大愛」傳愛行動支援本地社區。新濠博亞娛樂亦贏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表揚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環境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超越界限」旨在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旗下全球度假村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繼續全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及零廢棄。這些目標已成為業務策略以及全體員工日常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及造福社會方面的努力及決心廣獲業界認可。新濠博亞娛樂連續八年榮獲亞洲卓越大獎的「最佳環境責任」殊榮，表彰本集團對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高度重視。



新濠天地銳意為賓客打造前所未見之頂尖及嶄新娛樂體驗。TheArsenale「奢迷空間」亞洲旗艦店第二回呈獻一系列獨一無二極限玩物，帶來更多超越想像的科幻級玩意。



澳門首個Pop Infinity展覽於新濠天地摩珀斯展出。

本集團於「澳門知慳惜電活動2020」獲頒發四項殊榮，表揚我們致力節約能源，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企業願景。新濠影滙及新濠天地分別在酒店B組榮獲亞軍及優異獎，而新濠影滙及澳門新濠鋒亦為「持續節能獎(酒店組)」的得獎者。

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一年度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BREEAM)大獎中榮膺「亞洲區大獎」，表彰其優秀的針對性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該項目對實現本集團的碳中和及零廢棄目標的貢獻。此外，本集團旗下澳門新濠影滙第二期及塞浦路斯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項目設計均榮獲BREEAM之「優秀」評級，表揚我們將最高規格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引入項目設計之中。

於二零二零年，新濠博亞娛樂獲全球環境信息披露組織CDP選為「首次參與最佳表現者」並給予「A-」評級，表彰我們於環保所作出的貢獻，以及緩解氣候風險的決心及努力。

以上獎項展現了業界及社區對我們在企業管治、營運表現以至賓客體驗等各方面所追求的卓越表現的肯定和讚譽。我們定必繼續保持本集團於各方面一貫的優秀水準及鞏固領先市場的地位。

財務回顧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淨收益	13,424.4	44,987.8	-70.2%
經調整EBITDA	(1,198.2)	12,497.7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339.9)	689.8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4.19)	0.46	不適用

財務狀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總資產	95,534.7	100,361.6	-4.8%
總負債	64,757.4	58,693.9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64.2	16,950.3	-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7.1	11.2	-36.6%
資本負債比率(%)	53.0%	41.2%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990,000,000港元減少7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20,000,000港元。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娛樂場暫時停業及入境旅客人次顯著下跌，旗下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因而轉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娛樂場收益	11,417.8	38,989.5	-70.7%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842.6	2,741.2	-69.3%
餐飲服務收入	581.3	1,899.7	-69.4%
娛樂、零售及其他	576.1	1,350.7	-57.3%
物業租金收入	6.0	5.2	15.2%
電子博彩機分成	-	0.6	-100.0%
其他	0.6	0.9	-35.1%
	13,424.4	44,987.8	-70.2%

經調整EBITDA⁽¹⁾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為1,2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2,50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是因為旗下博彩及酒店營運的表現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轉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339,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89,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旗下博彩及酒店營運的表現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放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4.19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46港元。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最重要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本年度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經營收益1,730,0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74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內娛樂場暫時停業及入境旅客人次顯著下跌，全部博彩分部及非博彩營運的表現因而放緩。

二零二零年的經營虧損為940,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收入為747,7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²⁾為1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690,000,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虧損為1,26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收入為373,200,000美元。

(1)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企業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2)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將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作比較。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總經營收益為985,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3,050,5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經調整物業EBITDA 922,8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5,698.8	58,285.0	-73.1%
贏款百分比	4.21%	2.93%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441.4	5,509.2	-73.8%
贏款百分比	32.1%	32.3%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170.9	4,419.5	-73.5%
贏款百分比	3.4%	3.8%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二零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25,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404,200,000美元。



高級中菜食府景龍軒於《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1》中連續三年榮膺米芝蓮三星殊榮，締造全城最尊尚的粵式餐饗體驗。



星級中菜食府景龍軒重新演繹極致雍雅的粵式餐饗體驗。景龍軒於世界豪華餐廳大獎中獲選為「中菜食府」類別的亞洲區優勝者。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108,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465,1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8,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1,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3,035.1	17,577.6	-82.7%
贏款百分比	4.11%	3.45%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43.1	611.0	-76.6%
贏款百分比	23.2%	21.7%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81.6	304.6	-40.4%
贏款百分比	3.2%	4.2%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零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0,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27,500,000美元。



本集團致力為每位賓客提供最難忘的奢華住宿體驗。我們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賓客和同事的健康。



本集團的義工隊清潔黑沙海灘以及其附近的步行道和野餐區的任務，以貫徹「小善大愛」理念，齊心合力保護環境並回饋社區。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之總經營收益合共為65,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117,5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3,3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化(%)
博彩機			
處理額	1,460.9	2,510.7	-41.8%
贏款百分比	4.5%	4.7%	不適用

新濠影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266,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355,3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79,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15,1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206.7	10,994.6	-79.9%
贏款百分比	2.28%	3.08%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728.3	3,488.7	-79.1%
贏款百分比	26.6%	29.1%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735.7	2,598.2	-71.7%
贏款百分比	2.8%	3.1%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二零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59,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189,3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224,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602,5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9,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經調整物業EBITDA 247,1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107.9	8,641.0	-75.6%
贏款百分比	3.34%	2.94%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327.7	795.4	-58.8%
贏款百分比	33.1%	31.0%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709.7	3,936.4	-56.6%
贏款百分比	4.7%	5.4%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零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50,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126,000,000美元。



本集團透過於員工心臟地帶的創新展銷路演系列，為本地供應商帶來營收及曝光機會，致力實踐支持中小企蓬勃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一直高度關注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引入人工智能系統，致力解決廚餘問題。

塞浦路斯營運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正在塞浦路斯共和國經營一間臨時娛樂場(為塞浦路斯首間娛樂場)並持有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的牌照(「塞浦路斯娛樂場」)，其中三間塞浦路斯娛樂場是計劃於現行的政府限制措施解除後重新開業。在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落成及開幕後，新濠博亞娛樂將繼續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塞浦路斯娛樂場之總經營收益為51,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94,700,000美元。塞浦路斯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為經調整物業EBITDA 29,8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0.3	61.9	-99.5%
贏款百分比	-28.07%	6.68%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62.8	143.7	-56.3%
贏款百分比	19.6%	20.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764.2	1,176.1	-35.0%
贏款百分比	5.1%	5.2%	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3,86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1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之借貸能力為13,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2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宣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SCIHL將向SCIHL之A類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之若干現有機構持有人進行一連串私人股份要約(「私人配售」)。私人配售已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0港元)，其中約21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0,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以外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提取一筆循環信貸融資中的1,9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個銀團訂立優先信貸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提供14,850,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五年(「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提取了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的循環信貸融資2,7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以該等所得款項償還一份現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1,96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但定期貸款融資下仍未償還的1,000,000,000港元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0港元）之6.00%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0港元）之6.5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以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悉數贖回850,000,000美元之7.25%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0港元）之5.75%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原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本金總額2,73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除原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0,000,000港元）之5.75%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額外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額外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已經與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整合並構成一個單一系列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提取了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的循環信貸融資1,9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MCO Nominee One Limited收到確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大部分貸款人已就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指(a)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d)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e)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期間同意並協定豁免該融資協議項下融資協定所載的以下財務狀況契諾：(i)達到或超過2.50對1.00之利息覆蓋率（綜合EBITDA與綜合財務費用淨額的比率，該等詞彙之定義見融資協議）；(ii)不超過3.50對1.00之優先槓桿比率（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EBITDA的比率，該等詞彙之定義見融資協議）；及(iii)不超過4.50對1.00之總槓桿比率（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EBITDA的比率，該等詞彙之定義見融資協議）。有關同意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獲得一項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的貸款人同意修訂定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將合共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700,000港元）的分期款項之還款時間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取得的同意亦允許本集團從償債賬戶（定義見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提取不超過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500,000港元）的款項，直至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滿54個月當日前的3個營業日為止，惟提取時不得有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利用現有手頭現金悉數償還本金總額為9,8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一年度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BREEAM）大獎中榮膺「亞洲區大獎」，對該項目在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予以肯定。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是塞浦路斯首個獲得BREEAM「優秀」評級的發展項目，表揚該項目將最高規格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引入項目設計之中，以及將自然環境融入設計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0港元）之5.00%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Studio City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行Studio City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撥資進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宣佈的對任何及全部未償還7.25%二零二四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提出的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並用於悉數贖回在該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完成後仍未償還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結餘將用於撥付部份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額外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0,000,000港元）之5.375%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行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之已提取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剩餘款項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修訂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將1,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233,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經延展之到期日」）。

定期貸款融資須於經延展之到期日償還，且毋須支付中期攤銷。循環信貸融資的可提取期間為經延展之到期日前一個月。為使其與若干其他融資一致，亦已對契諾進行修訂，包括修訂契諾的門檻大小和計量日期。

一項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379,300,000港元）之無抵押信貸融資之可提取期間已按與先前大致相若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當中載有關於所有債務融資種類的資料、債務到期情況、貨幣及利率結構、我們資產的質押以及限制我們及附屬公司將資金撥作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之能力的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53.0%（二零一九年：41.2%）。



本集團邀請全國人大及政協代表於「輝煌祖國、錦繡中華」國情專題論壇分享「兩會」精神，以宣揚中國文化遺產、經濟政策、社會制度和價值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46,9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投資物業；
- (i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v) 若干銀行存款；
- (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i)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顯著的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菲律賓披索（「披索」）及歐元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

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匯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適銷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股本價格風險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通過管理其投資組合而致力管理股本價格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9,769人（二零一九年：23,261人）。此等僱員當中，有281人駐於香港，而其餘19,488人駐於菲律賓、日本、塞浦路斯、澳門、台灣及中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5,92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90,4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招聘

新濠國際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表現及獎勵

新濠國際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人才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培訓及發展

新濠國際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人員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同時亦為 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於加拿大 TSX Venture Exchange 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 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二零零七年，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亞洲貨幣》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第五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他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九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九次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董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主席兼總裁。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多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及澳門文化產業委員會之委員。

吳正和先生 (70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於處理與跨國企業有關的法律事務，亦在收購合併、私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國際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 (7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高先生過往曾擔任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底榮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高先生在榮休後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熱衷於教育工作及擔任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彼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

徐志賢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於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擔任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及投資學會會員。

真正加留奈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於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CFA (52歲)

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Davis先生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及Park Place Entertainment執掌多個職位。Park Place已從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分拆並在其後易名為Caesars Entertainment。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布朗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梁凱威先生 (47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信託（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超過二十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風險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

企業管治常規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b) 比遵例規定更為嚴謹

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比起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環節為新入職僱員舉行有關操守守則的簡介會。

舉報

本公司認為設有舉報渠道是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集團已制訂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所有投訴及舉報將同時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內部審計主管（「舉報委員會」）以展開調查。

本公司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舉報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接獲僱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而言，其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列為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指引，確保整個集團的內幕消息能夠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平等和適時的方式迅速識別、評估並向公眾發布。

(c)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 (2)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離世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最低人數為三名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並不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乃分別為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ii)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及薪酬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中有關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i)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最低人數為三名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徐志賢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以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商界及傳媒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滙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徐志賢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徐先生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徐先生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a) 於緊接徐先生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執行角色或管理職能。

- (b) 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轉任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公正行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關鍵性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從而履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稱之職務及責任。
- (c) 本公司相信，徐先生將能夠繼續為著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專業判斷並運用其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豐富財務專長及知識，並能公正及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肩負之職務及責任。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徐先生之獨立性。

高來福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彼於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委任高來福先生前，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香港聯交所確信高先生屬獨立人士，理據載列於本公司在委任高先生當日作出的公佈。此外，高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獨立董事一職，而彼在該辭任後已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指引。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今年，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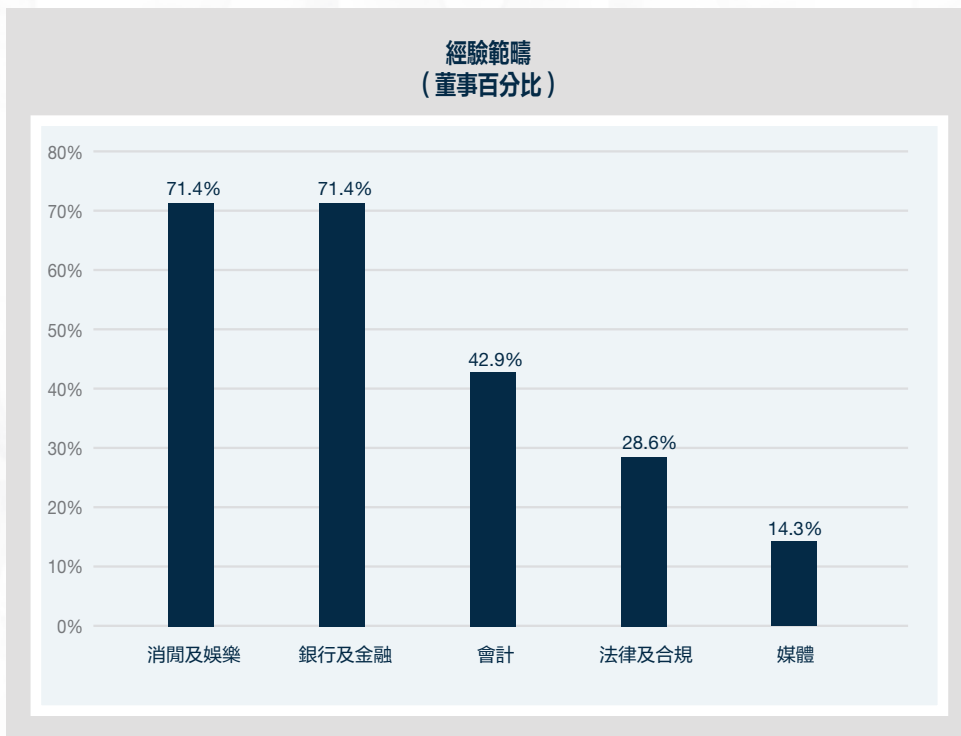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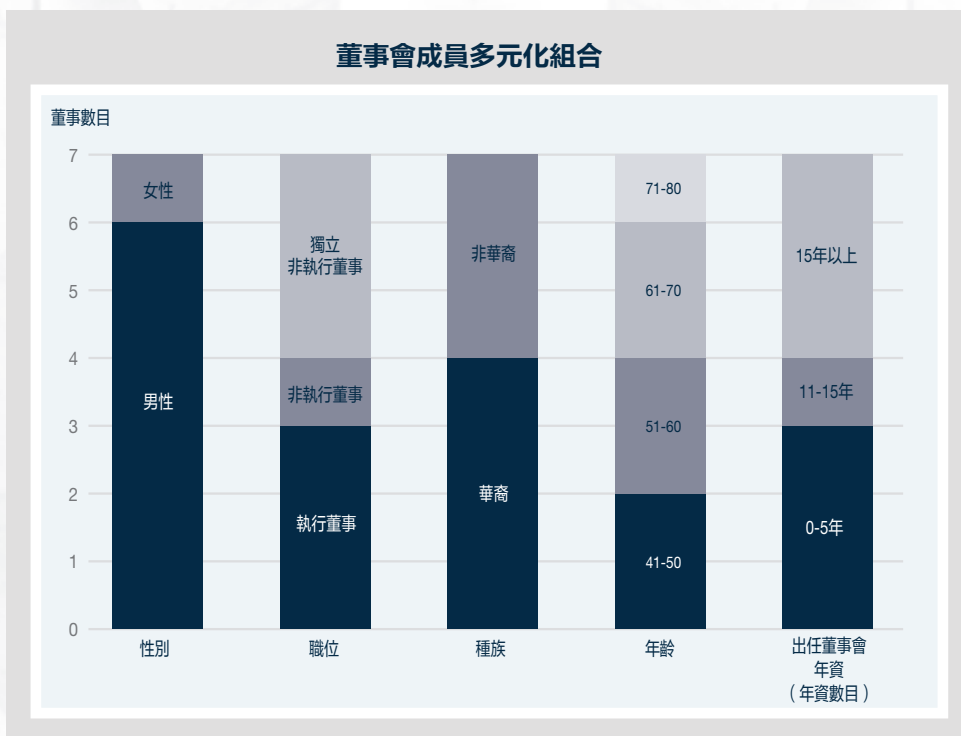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在計及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十五年期間後服務董事會已逾十九年。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所有獨立性指引。有鑑於此以及考慮到徐先生為非常資深及經驗豐富之董事，董事會認為，儘管徐先生已服務本公司多年，惟徐先生擁有維持獨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業務帶來寶貴的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就重選徐先生提呈獨立之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從各方面提高決策能力，而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可憑藉其淵博及資深的技能和經驗，引領及監察本集團蓬勃和新興之業務。我們知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並增長的一個重要元素。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而本公司在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建議納入考慮的可計量目標(如合適)，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滙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下表概述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合：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於年內已邀請一名外聘專家顧問為董事提供主題為「港交所／證監會監管發展－二零二零年最新實用資料」的培訓環節，當中包括重點講解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相關監管披露規定。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以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已接受的培訓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與本公司 業務或與董事職責 有關之研討會/ 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方面 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	✓
徐志賢先生	✓	✓
真正加留奈女士	✓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5/5	-	-	-	-	1/1	1/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5	-	-	-	-	1/1	1/1
鍾玉文先生	5/5	-	-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¹⁾	5/5	1/1	2/2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5/5	2/2	-	2/2	1/1	1/1	1/1
徐志賢先生 ⁽²⁾	5/5	2/2	-	-	-	1/1	1/1
真正加留奈女士	5/5	-	2/2	2/2	1/1	0/1	0/1
周光暉先生 ⁽³⁾	2/2	1/1	1/1	1/1	-	-	-
平均出席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5.71%	85.71%

附註：

1.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離世。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惟下文所述有關真正加留奈女士之一宗不合規個案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真正女士持有的1,066股本公司股份在未根據證券交易守則的規定於事先獲得本公司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交易許可的情況下被出售(「該交易」)。真正女士未有完全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非源於真正女士本身的行為，而是由於其經紀人在未獲得真正女士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出售所致。於真正女士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知悉該交易後，該交易已隨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香港聯交所及公眾披露。本公司已獲真正女士告知，其已與其經紀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日後在未獲其事先批准前不會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從而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19頁至220頁「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亦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委員會年內舉行了十五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新項目，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徐志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二零一九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管理層有關會計及滙報以及稅務合規之報告；
- (e)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f) 批准二零二零年之內部稽核計劃；
- (g) 審閱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h) 審閱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
- (i)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提交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報告；
- (j) 通過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
- (k) 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修訂；及
- (l) 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檢討提名政策；
- (e)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徐志賢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選舉。

本公司訂有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格、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本公司事務的參與，並認為彼等適合於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本公司訂有薪酬政策。當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委員會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5(b)。

委員會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外）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其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補償的建議；
- (b) 審視及批准管理層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酌情花紅所提出之建議；
- (c) 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就彼等酬金所提出的建議；
- (d)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e)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及
- (f)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一名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以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新主席／成員支付董事袍金。

於年內，概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新服務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辭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00港元以下	2
1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5)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委員會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無投票權身份)組成。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將以下企業管治職務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集團於今年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工作，過去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工作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轉由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並由主席兼行政總裁直接領導。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負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和高級管理層一同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確保建立和維持有效和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b)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c)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6)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財務總監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7)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及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3至9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鑑證服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

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模式結合了自上而下的策略綜觀及自下而上的業務流程。

已成立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董事會亦採納了提供風險評估架構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遵例風險。

年內，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不同類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已識別的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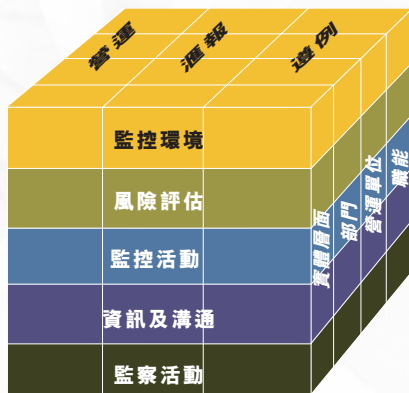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其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的風險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了可識別、分析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及合規部門在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之領導下，協助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策略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SRAM報告」）每年發佈兩次，涵蓋財務、管治、營運、合規、策略及規劃風險等範疇，並由首席風險官向新濠博亞娛樂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此外，SRAM報告亦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以作審視。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計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並提出推薦建議，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亦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刊發之《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審計部採納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



-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 (5)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會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財務部門主管、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已成立，該小組直接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協助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評估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訂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政策，其向管理人員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框架及指引，以確保(a)本集團透過長期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經濟、環境、社會、社區貢獻及承諾而實現可持續經營；(b)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的成效；及(c)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與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披露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載入將另行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一方面讓其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其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暫停股息政策內的半年度股息計劃。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亦為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審視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未來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20及21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22至3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以及第218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方針、策略及報告。董事會持續審批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框架，並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為適當及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過往由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制度於二零二零年強化，現由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並直接由主席兼行政總裁管轄。

董事會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協助下追蹤戰略及目標的進展。本公司與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定期接觸，藉此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表現，並確保旗下附屬公司有充足資源履行我們的承諾。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定期審閱本集團年內的可持續發展舉措，以尋求改善空間及制定行動重點。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每半年向董事會例行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與董事會討論的事宜包括本集團於能源及廢物相關目標的進展，以及全球監管發展及趨勢。此外，已就重點範疇向董事會呈報具體舉措及進展，包括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BREEAM）認證、本集團的氣候風險及減緩方法、溫室氣體核查及價值鏈排放、全球旅遊減塑倡議、Winnow Vision廚餘項目、回收撲克牌、珍惜用水以及棉花、化學品及海鮮的可持續採購。

為社會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援助是本年度的重點工作。因此，董事會准許本集團作出前所未有的資源調動，提供醫療用品、口罩及潔手液以至提供資助及派出義工以協助援助工作。董事會已討論「小善大愛」計劃、擴大對供應商及中小企業的支援，以及幫助有需要人士的其他社區計劃。此外，董事會已獲悉有關文化及遺產保育，以及關乎集團上下所有員工的負責任博彩行動的最新資訊。

一如去年，我們邀請外聘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監管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的培訓。

我們的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意想不到的挑戰，惟本集團繼續履行「超越界限」策略，保持最高水準的可持續發展管治、領先行業的環保及社會責任。

為強化我們的策略，我們已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找出價值鏈的風險、機遇及突顯與別不同之處。此過程包括深入接觸持份者，了解持份者的關注，並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優次。我們已透過此過程識別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主題：賓客體驗、道德與誠信、私隱及網絡安全、員工參與、健康、安全與福祉、負責任博彩、社區參與及投資（包括推廣本土文化及支持中小企業）、能源及氣候韌性、物料運用及廢物，以及可持續及合乎道德的供應鏈。

我們於整個價值鏈中結合可持續常規的方式收效，使本集團連續兩年於國際博彩業大獎中榮獲多項殊榮。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憑藉負責任博彩項目獲評為二零一九年度最佳社會責任營運商（亞洲／澳洲），以及獲頒二零二零年度最佳綜合度假村大獎。

我們為二零二零年目標所採取的措施及進展載述如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

在努力革新未來博彩及娛樂的同時，我們依然堅守最高標準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我們對堅持最高道德標準的承諾不僅限於本集團，更涵蓋我們的業務夥伴。因此，我們於澳門的中小企業培訓計劃設有道德環節，於二零二零年獲87間公司旗下112名人員參加八場培訓。

作為管治措施一環，我們繼續專注於減低因數據安全問題使業務受阻的風險。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委任一名全球資訊安全總監，並於所有司法權區定期進行有關防範網絡釣魚的活動，確保對潛在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有充分認識。我們向所在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澳門、馬尼拉、塞浦路斯及日本）的電郵用戶合共發出7,352封電郵。隨著我們開始採納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的網絡安全框架，我們已對現有資訊系統進行差距分析，確保已遵守於二零一九年底生效的澳門《網絡安全法》規定。本集團已就整體安全狀況及所實施的控制措施向政府提交報告。

成為行內最佳合作夥伴及僱主依然是我們的首務。換言之我們需要對內為同事提供有利成長的環境及提倡安全，並延伸至賓客及社區。我們立志成為企業公民先鋒，全力推廣負責任博彩，促進中小企業繁盛，弘揚本土文化及傳統。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舉辦已久的社區項目獲超過177,000名同事參加我們在全球各地的CSR活動。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作出超過264,000,000港元的慈善及實物捐贈或貢獻，惠及社區和同事，其中53%專門用於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我們亦繼續努力實現環保目標，務求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在所有度假村實現碳中和及零廢棄。我們對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承諾是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核心。因此，我們仍然專注於在整個價值鏈實施高效措施、過渡至電動汽車，並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在我們的物業使用太陽能技術及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二零二零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限制措施而出現異常情況，旗下綜合度假村的客房入住晚數和客人到訪量平均下降了70%，再加上持續的表現改進，我們的密度指標較二零一九年下降，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用水及廢棄物的產生分別減少48%、27%、38%及55%。

邁向零廢棄乃二零二零年的另一重點所在。由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Winnow Vision系統試行六個月後，成功將澳門新濠天地員工用餐區的整體廚餘減少67%，變相每年減少超過7,000千克運往堆填區的廢物，相當於減少近30噸二氧化碳當量或360萬部智能手機充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¹。我們致力於旗下設施廣泛採用有關技術，包括招待賓客的食府及「員工心臟地帶」的所有員工餐廳，協助從源頭杜絕可避免產生的廚餘。

我們在全球營運減少使用塑膠及促進循環經濟實踐的長期承諾亦到達重要里程碑。我們成為首批簽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旅遊組織及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合作發起的「全球旅遊減塑倡議」的企業。根據該倡議，我們必須每年匯報實踐進展。此外，我們於澳門的所有設施均採用革命性NORDAQ 2000供水系統，每年將減少使用14,800,000個膠樽，因而大幅減少塑膠廢物及相關的碳足印。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努力得到多項殊榮肯定，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八年於亞洲卓越大獎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環境責任」殊榮、新濠影滙第二期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項目設計均榮獲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BREEAM)之「優秀」評級、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的「澳門知識電活動2020」²四項殊榮，以及在首次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就奪得高分，我們於環境類別中排名第93百分位，在整體行業組別中排名第75百分位，與氣候相關的供應商參與策略獲得A-評分，而碳披露項目的整體評分為B。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二零二零年持續帶來的空前挑戰，我們對可持續及負責任實踐的承諾依然堅定。我們年內繼續專注於以創新方式支持我們的貴賓、同事、供應商及社區。

賓客。確保賓客安全舒適依然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的行業於二零二零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重創，我們以客為尊的承諾促使我們千方百計確保設施盡可能安全衛生。我們透過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為賓客提供畢生難忘的非凡體驗，我們察覺箇中既有提高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機會，亦可藉此迎合不斷轉變的社會期望，開拓更美好未來。儘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但我們的卓越服務助我們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0》中勇奪97顆星級榮譽，包括17項五星榮譽。我們的設施組合均獲得最高認可，在澳門及亞洲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中獨佔鰲頭。此外，設於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澳門新濠鋒的四間王牌食府於《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1》合共摘下七星。

我們明白，為確保所有賓客體現負責任博彩的精神而盡一分力是我們的根本職責所在，而我們建立的負責任博彩文化是我們值得引以自豪的與別不同之處。於二零二一年，新濠的物業，即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馬尼拉)，成為澳門和菲律賓首批通過負責任博彩委員會的負責任博彩查核而獲得國際第三方認證的負責任博彩項目。負責任博彩查核是全球最全面和最嚴謹的負責任博彩認證計劃。其旨在達到或超越所有現行的負責任博彩監管要求，有效期為三年，認證由一個聲譽卓著而獨立的負責任博彩專家小組審查。

同事。我們矢志成為行業內的僱主之選。全力確保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乃本年度的重點所在。我們亦致力將疫情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繼續為所有同事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職及培訓機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一直歡迎所有性別、社會及種族背景的員工。我們絕不容忍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父母／婚姻狀況或其他與才能無關因素的任何形式歧視或騷擾。我們持續注重性別平等，在整個集團層面，女性已佔高級領導層的35%，於一般管理團隊則佔41%。

¹ <https://www.epa.gov/energy/greenhouse-gas-equivalencies-calculator>

² 該獎項是根據每年五月至十月澳電就該度假村記錄的電費按年減少的千瓦時百分比計算。

我們的同事對積極主動的領導反應正面，使我們大受鼓舞，並為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零年連續第二年獲《HR Asia》雜誌選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優勝者之一而深感自豪。此外，新濠博亞娛樂為特殊需要學生提供工作體驗機會，憑此於人力資源卓越大獎2020贏得「實習生招聘／發展卓越大獎」組別之金獎，於本年度再添一項殊榮。

供應商。我們的可持續採購計劃旨在保護及改善供應鏈內工人的生活，透過本地採購賦能社區，並減少我們對周邊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持續投資於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現有87%的採購均來自澳門本地企業，其中46%乃向微型及小型企業採購。於馬尼拉及塞浦路斯，我們有分別超過86%及80%的採購來自當地企業。

疫情之下，我們投資於建立實力，並與供應商溝通，確保我們做足準備，滿足日後的新需求，當中包括提供業務發展技能培訓，協助供應商採納我們的環境管理最佳實踐，以減少使用塑膠，並提供有關如何加強供應鏈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培訓。我們亦推出特快付款計劃「找數快」，緩解資金周轉壓力，並在設施的「員工心臟地帶」區域提供免租展銷路演，為本地中小企業及非政府組織貢獻超過3,400,000港元收入。

此外，我們繼續加強採購過程中的可持續發展元素，透過積極參與棉花、清潔用品及海鮮的採購，提高透明度。於二零二零年，我們亦加入成員制的商界組織滙公河俱樂部，該組織旨在啟迪及推動私營機構合作，牽頭對抗現代奴隸制度。

社區。我們透過具針對性的投資及參與活動支援營運所在社區。疫情期間，超過7,800名同事透過我們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幫助社區，為非政府組織、中小企業及其他有需要的本地群體伸出援手，當中包括長者、單親家庭、長期病患者及兒童。2019冠狀病毒病甫爆發之際，我們是最先解囊相助的澳門營運商，捐出20,000,000港元善款支援武漢及湖北購買口罩及潔手液等醫療用品，並援助當地社區。隨後，我們再向塞浦路斯、澳門及菲律賓當地社區捐贈相當於35,800,000港元的援助及救濟物資。

新濠憑藉「小善大愛」於業界社區貢獻大獎2020榮獲「社區大獎－亞洲」。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亦將「卓越大獎」頒予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表揚他在支援持份者方面領導有方。

為確保我們在社區投資的努力與戰略業務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將繼續依照既定的CSR支柱展開工作：青年、教育、女性、環保、文化和傳承、負責任博彩、全人發展及中小企業。透過旨在促進當地繁榮的義務工作及慈善活動，我們的計劃及夥伴關係能夠支援社區，培養社區力量。我們已第二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展現我們對社區的長期承諾。新濠博亞娛樂亦贏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表揚我們投身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遵守法律及規例

全面的政策確保我們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包括博彩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年報第44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的詳情。我們已妥為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反洗錢（「AML」）、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及反貪污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澳門的AML規則及博彩業務特別規定和菲律賓的AML法案，以及塞浦路斯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法（其採納歐盟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相應指令），塞浦路斯博彩委員會關於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指令，以及塞浦路斯娛樂場法律及規例。

我們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制訂了嚴格的反貪污政策，當中已考慮監管要求及行業期望，以確保維持最高標準。所有相關法例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均概述於我們全面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讓員工知悉該等規例。我們鼓勵員工利用既定的舉報機制，以舉報任何不當行為。

除確保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措施行之有效外，我們亦密切關注維護我們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為此而恪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所有經營地區的資料私隱規例。我們的政策亦涵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歧視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其他僱傭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論述，乃另載於將獨立發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GRI準則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0及10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暫停半年度股息計劃之決定，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3.0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商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0、21、22及34。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1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7,053,000港元及5,441,5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5,379,113,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加留奈女士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離世）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各自致本公司有關本身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徐志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出任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出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徐先生轉任前已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徐先生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理由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年報第44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高來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鑑於彼在本集團內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而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規定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委任高先生之前已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香港聯交所信納，高來福先生確屬獨立人士，理由載列於本公司於委任高先生當日所作出之公佈內。此外，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獨立董事一職，而彼於辭去該職務後已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指引。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為董事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家族權益 ⁽³⁾	公司權益 ⁽⁴⁾	其他權益 ⁽⁵⁾			
何猷龍先生	85,625,132	4,212,102	478,668,975 ⁽⁶⁾	312,666,187 ⁽⁷⁾	881,172,396	58.1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472,384	-	-	-	4,472,384	0.30%	
鍾玉文先生	2,981,440	-	-	-	2,981,440	0.20%	
吳正和先生	333,000	-	-	-	333,000	0.02%	
高來福先生	5,000	-	-	-	5,000	0.00%	
徐志賢先生	7,170,660	-	-	-	7,170,660	0.47%	
真正加留奈女士	6,934	-	-	-	6,934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8)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2及9)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4,500,000		3,584,000		8,084,000	0.5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0,921,000		3,393,000		24,314,000	1.60%
鍾玉文先生	3,347,000		106,000		3,453,000	0.23%
吳正和先生	1,123,000		21,000		1,144,000	0.08%
高來福先生	57,000		14,000		71,000	0.00%
徐志賢先生	1,119,000		14,000		1,133,000	0.07%
真正加留奈女士	70,000		16,000		86,000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5,763,7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6. 該478,668,975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122,243,024股、53,491,345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8%、8.06%、3.5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上文附註6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 (前稱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12,666,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63%。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9. 根據本公司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更名為L3G Holdings Inc.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	812,729,781 ⁽⁴⁾	812,729,781	55.8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5,369	–	45,369	0.00%
鍾玉文先生	36,295	–	36,295	0.00%
高來福先生	45,369	–	45,369	0.00%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5)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6)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7,536,981	6,154,260	13,691,241	0.9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90,174	90,174	0.01%
鍾玉文先生	–	198,207	198,207	0.01%
高來福先生	–	95,619	95,619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6,547,942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13%權益，故其被視作於812,729,78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持有。
-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B)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高來福先生	1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79,529股（由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股份面值由每股1.00菲律賓披索更改為每股500,000.00菲律賓披索）。
- 此代表高來福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C)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CIHL」)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SCIHL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I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64,460股（包括370,352,700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 此代表鍾玉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D)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

董事姓名	所持二零二五年到期6.00% 優先票據之本金(美元)		
	個人權益 ⁽¹⁾	公司權益 ⁽²⁾	總計
何猷龍先生	50,000,000	10,000,000 ⁽³⁾	60,000,000

附註：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黑桃資本有限公司(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不得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之若干規則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修訂），據此，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僅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25,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0.07%。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162,538股，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34,92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3.70%及2.30%。

(iv) 各參與者於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ix)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該等計劃自相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鍾玉文先生	170,000	-	(170,000)	-	-	-	-	07.04.2010	3.76	3
	330,000	-	-	-	-	-	330,000	27.01.2012	7.10	5
吳正和先生	60,000	-	(60,000)	-	-	-	-	07.04.2010	3.76	6
	350,000	-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4
	210,000	-	-	-	-	-	210,000	27.01.2012	7.10	5
小計	1,120,000	-	(230,000)	-	-	-	890,000			
僱員	96,000	-	(96,000)	-	-	-	-	07.04.2010	3.76	3
	469,000	-	(219,000)	-	-	(250,000)	-	08.04.2011	5.75	4
	359,000	-	(161,000)	-	-	(150,000)	48,000	27.01.2012	7.10	5
小計	924,000	-	(476,000)	-	-	(400,000)	48,000			
其他⁽¹⁷⁾	60,000	-	-	(60,000)	-	-	-	07.04.2010	3.76	3
	-	-	-	-	-	250,000	250,000	08.04.2011	5.75	4
	137,000	-	-	-	-	150,000	287,000	27.01.2012	7.10	5
小計	197,000	-	-	(60,000)	-	400,000	537,000			
總計	2,241,000	-	(706,000)	(60,000)	-	-	1,475,0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	-	-	-	1,500,000	10.04.2018	23.15	9
	1,500,000	-	-	-	-	-	1,500,000	10.04.2019	19.90	12
	-	1,500,000	-	-	-	-	1,500,000	14.04.2020	12.70	15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946,000	-	-	-	-	-	5,946,000	10.04.2018	23.15	11
	775,000	-	-	-	-	-	775,000	10.04.2019	19.90	13
	14,200,000	-	-	-	-	-	14,200,000	06.09.2019	18.96	14
鍾玉文先生	2,219,000	-	-	-	-	-	2,219,000	08.04.2016	10.24	7
	237,000	-	-	-	-	-	237,000	10.04.2017	15.00	8
	144,000	-	-	-	-	-	144,000	10.04.2018	23.15	10
	153,000	-	-	-	-	-	153,000	10.04.2019	19.90	13
	-	264,000	-	-	-	-	264,000	14.04.2020	12.70	16
吳正和先生	395,000	-	-	-	-	-	395,000	08.04.2016	10.24	7
	48,000	-	-	-	-	-	48,000	10.04.2017	15.00	8
	36,000	-	-	-	-	-	36,000	10.04.2018	23.15	10
	36,000	-	-	-	-	-	36,000	10.04.2019	19.90	13
	-	48,000	-	-	-	-	48,000	14.04.2020	12.70	16
周光暉先生*	14,000	-	-	-	-	(14,000)	-	08.04.2016	10.24	7
	33,000	-	-	-	-	(33,000)	-	10.04.2017	15.00	8
	24,000	-	-	-	-	(24,000)	-	10.04.2018	23.15	10
	33,000	-	-	-	-	(33,000)	-	10.04.2019	19.90	13
	-	57,000	-	-	-	(57,000)	-	14.04.2020	12.70	16
高來福先生	-	57,000	-	-	-	-	57,000	14.04.2020	12.70	16
徐志賢先生	1,040,000	-	-	-	-	-	1,040,000	08.04.2016	10.24	7
	18,000	-	-	-	-	-	18,000	10.04.2018	23.15	10
	16,000	-	-	-	-	-	16,000	10.04.2019	19.90	13
	-	45,000	-	-	-	-	45,000	14.04.2020	12.70	16
真正加留奈女士	22,000	-	-	-	-	-	22,000	10.04.2019	19.90	13
	-	48,000	-	-	-	-	48,000	14.04.2020	12.70	16
小計	28,389,000	2,019,000	-	-	-	(161,000)	30,247,000			
僱員	2,307,000	-	(669,000)	-	-	(1,154,000)	484,000	08.04.2016	10.24	7
	414,000	-	-	(174,000)	-	(111,000)	129,000	10.04.2017	15.00	8
	504,000	-	-	-	-	(75,000)	429,000	10.04.2018	23.15	10
	542,000	-	-	-	-	(74,000)	468,000	10.04.2019	19.90	13
	-	912,000	-	-	-	(126,000)	786,000	14.04.2020	12.70	16
小計	3,767,000	912,000	(669,000)	(174,000)	-	(1,540,000)	2,296,000			
其他⁽¹⁷⁾	811,000	-	(112,000)	-	-	1,168,000	1,867,000	08.04.2016	10.24	7
	68,000	-	(10,000)	-	-	144,000	202,000	10.04.2017	15.00	8
	60,000	-	-	(18,000)	-	99,000	141,000	10.04.2018	23.15	10
	36,000	-	-	(36,000)	-	107,000	107,000	10.04.2019	19.90	13
	-	-	-	(94,000)	-	183,000	89,000	14.04.2020	12.70	16
小計	975,000	-	(122,000)	(148,000)	-	1,701,000	2,406,000			
總計	33,131,000	2,931,000	(791,000)	(322,000)	-	-	34,949,000			

*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離世。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97港元。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五日。
1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1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17.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931,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12.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93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2.90港元。所授出之2,931,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2,737,770港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35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12.70港元
預期波幅	44% – 46%
預期有效期	3.1 – 6.1年
無風險利率	0.55% –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7%
次優行使因素	不適用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採納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而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後十年屆滿。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符合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期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新濠博亞娛樂已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有關新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博亞娛樂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就有關計劃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及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而可能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35,987,759股，佔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47%。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美元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1,446,498	-	-	-	-	1,446,498	23.03.2011	1.75	3
總計	1,446,498	-	-	-	-	1,446,498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474,399	-	-	-	-	474,399	29.03.2012	3.93	4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5.32	5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5.32	6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5.32	7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5.32	8
	1,470,000	-	-	-	-	1,470,000	31.03.2017	6.18	11
	1,470,000	-	-	-	-	1,470,000	02.04.2018	9.40	16
總計	6,090,483	-	-	-	-	6,090,483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⁰⁾	55,860	-	(55,860)	-	-	-	26.05.2010	0.48	10
	649,074	-	(211,281)	-	-	437,793	23.03.2011	1.75	3
總計	704,934	-	(267,141)	-	-	437,793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⁰⁾	303,402	-	-	-	-	303,402	29.03.2012	3.93	4
	322,416	-	(10,311)	-	-	312,105	10.05.2013	5.32	5
	364,587	-	(10,527)	(2,310)	-	351,750	28.03.2014	5.32	6
	721,629	-	(34,344)	(4,179)	-	683,106	30.03.2015	5.32	7
	1,489,092	-	(49,554)	(13,188)	-	1,426,350	18.03.2016	5.32	8
	191,328	-	-	-	-	191,328	23.12.2016	4.79	9
	2,586,528	-	(17,304)	(41,544)	(43,299)	2,484,381	31.03.2017	6.18	11
	88,635	-	-	-	(88,635)	-	30.05.2017	7.30	12
	34,518	-	-	-	-	34,518	08.09.2017	7.61	13
	36,225	-	-	-	-	36,225	16.03.2018	9.15	14
	3,047,169	-	-	(73,071)	(230,010)	2,744,088	29.03.2018	9.66	15
	453,894	-	-	-	-	453,894	23.11.2018	5.66	17
	4,060,254	-	-	-	(722,088)	3,338,166	01.04.2019	8.14	18
	-	12,159,207	-	-	(1,762,776)	10,396,431	31.03.2020	4.13	19
總計	13,699,677	12,159,207	(122,040)	(134,292)	(2,846,808)	22,755,744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6941美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
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2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2,159,207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4.13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159,207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4.16美元。所授出之12,159,207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4,692,380美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21美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4.13美元
預期波幅	43.50%
預期有效期	5.6年
無風險利率	0.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3.10%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公開上市公司過往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綫計算。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屆滿。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期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已修訂MRP股份獎勵計劃(「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有關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新股份(「MRP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MRP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的個人利益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會成員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成功及提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僱員及顧問(按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薪酬委員會(「MRP薪酬委員會」)所釐定)。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MR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MRP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該計劃項下之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之MRP股份之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RP股份，而在任何情況根據該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獎勵涉及之MRP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MRP股份之5%。於本報告日期，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為305股，佔已發行MRP股份總數之約2.68%。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MRP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披索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MRP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MRP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MRP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該計劃下有任何購股權為仍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而該等計劃的若干規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分別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2%。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2,200,000	-	(2,200,000)	-	-	-	10.04.2019	10.04.2020
	-	3,585,000	(3,585,000)	-	-	-	14.04.2020	14.04.2020
	-	3,584,000	-	-	-	3,584,000	14.04.2020	14.04.2021
	2,200,000	7,169,000	(5,785,000)	-	-	3,584,0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71,000	-	(71,000)	-	-	-	10.04.2019	10.04.2020
	71,000	-	-	-	-	71,000	10.04.2019	10.04.2021
	70,000	-	-	-	-	70,000	10.04.2019	10.04.2022
	1,627,000	-	(1,627,000)	-	-	-	06.09.2019	30.06.2020
	1,626,000	-	-	-	-	1,626,000	06.09.2019	30.06.2021
	1,626,000	-	-	-	-	1,626,000	06.09.2019	30.06.2022
	5,091,000	-	(1,698,000)	-	-	3,393,000		
鍾玉文先生	19,000	-	(19,000)	-	-	-	10.04.2017	10.04.2020
	12,000	-	(12,000)	-	-	-	10.04.2018	10.04.2020
	12,000	-	-	-	-	12,000	10.04.2018	10.04.2021
	14,000	-	(14,000)	-	-	-	10.04.2019	10.04.2020
	14,000	-	-	-	-	14,000	10.04.2019	10.04.2021
	14,000	-	-	-	-	14,000	10.04.2019	10.04.2022
	-	22,000	(22,000)	-	-	-	14.04.2020	14.04.2020
	-	22,000	-	-	-	22,000	14.04.2020	14.04.2021
	-	22,000	-	-	-	22,000	14.04.2020	14.04.2022
	-	22,000	-	-	-	22,000	14.04.2020	14.04.2023
	85,000	88,000	(67,000)	-	-	106,000		
吳正和先生	4,000	-	(4,000)	-	-	-	10.04.2017	10.04.2020
	3,000	-	(3,000)	-	-	-	10.04.2018	10.04.2020
	3,000	-	-	-	-	3,000	10.04.2018	10.04.2021
	3,000	-	(3,000)	-	-	-	10.04.2019	10.04.2020
	3,000	-	-	-	-	3,000	10.04.2019	10.04.2021
	3,000	-	-	-	-	3,000	10.04.2019	10.04.2022
	-	4,000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0
	-	4,000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1
	-	4,000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2
	-	4,000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3
	19,000	16,000	(14,000)	-	-	21,000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周光暉先生*	2,000	-	(2,000)	-	-	-	10.04.2017	10.04.2020
	2,000	-	(2,000)	-	-	-	10.04.2018	10.04.2020
	2,000	-	-	-	(2,000)	-	10.04.2018	10.04.2021
	3,000	-	(3,000)	-	-	-	10.04.2019	10.04.2020
	3,000	-	-	-	(3,000)	-	10.04.2019	10.04.2021
	3,000	-	-	-	(3,000)	-	10.04.2019	10.04.2022
	-	5,000	(5,000)	-	-	-	14.04.2020	14.04.2020
	-	5,000	-	-	(5,000)	-	14.04.2020	14.04.2021
	-	5,000	-	-	(5,000)	-	14.04.2020	14.04.2022
	-	4,000	-	-	(4,000)	-	14.04.2020	14.04.2023
	15,000	19,000	(12,000)	-	(22,000)	-		
高來福先生	-	5,000	(5,000)	-	-	-	14.04.2020	14.04.2020
	-	5,000	-	-	-	5,000	14.04.2020	14.04.2021
	-	5,000	-	-	-	5,000	14.04.2020	14.04.2022
	-	4,000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3
	-	19,000	(5,000)	-	-	14,000		
徐志賢先生	1,000	-	(1,000)	-	-	-	10.04.2018	10.04.2020
	1,000	-	-	-	-	1,000	10.04.2018	10.04.2021
	2,000	-	(2,000)	-	-	-	10.04.2019	10.04.2020
	1,000	-	-	-	-	1,000	10.04.2019	10.04.2021
	1,000	-	-	-	-	1,000	10.04.2019	10.04.2022
	-	4,000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0
	-	4,000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1
	-	4,000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2
-	3,000	-	-	-	3,000	14.04.2020	14.04.2023	
	6,000	15,000	(7,000)	-	-	14,000		
真正加留奈女士	2,000	-	(2,000)	-	-	-	10.04.2019	10.04.2020
	2,000	-	-	-	-	2,000	10.04.2019	10.04.2021
	2,000	-	-	-	-	2,000	10.04.2019	10.04.2022
	-	4,000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0
	-	4,000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1
	-	4,000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2
	-	4,000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3
	6,000	16,000	(6,000)	-	-	16,000		
小計	7,422,000	7,342,000	(7,594,000)	-	(22,000)	7,148,000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33,000	-	(33,000)	-	-	-	10.04.2017	10.04.2020
	40,000	-	(40,000)	-	-	-	10.04.2018	10.04.2020
	39,000	-	-	-	(6,000)	33,000	10.04.2018	10.04.2021
	49,000	-	(49,000)	-	-	-	10.04.2019	10.04.2020
	49,000	-	-	-	(7,000)	42,000	10.04.2019	10.04.2021
	47,000	-	-	-	(6,000)	41,000	10.04.2019	10.04.2022
	-	77,000	(77,000)	-	-	-	14.04.2020	14.04.2020
	-	77,000	-	-	(11,000)	66,000	14.04.2020	14.04.2021
	-	75,000	-	-	(10,000)	65,000	14.04.2020	14.04.2022
	-	75,000	-	-	(10,000)	65,000	14.04.2020	14.04.2023
	小計	257,000	304,000	(199,000)	-	(50,000)	312,000	
其他**	7,000	-	(7,000)	-	-	-	10.04.2017	10.04.2020
	6,000	-	(6,000)	-	-	-	10.04.2018	10.04.2020
	5,000	-	-	-	8,000	13,000	10.04.2018	10.04.2021
	3,000	-	(3,000)	-	-	-	10.04.2019	10.04.2020
	3,000	-	-	-	10,000	13,000	10.04.2019	10.04.2021
	3,000	-	-	-	9,000	12,000	10.04.2019	10.04.2022
	-	-	-	-	16,000	16,000	14.04.2020	14.04.2021
	-	-	-	-	15,000	15,000	14.04.2020	14.04.2022
	-	-	-	-	14,000	14,000	14.04.2020	14.04.2023
小計	27,000	-	(16,000)	-	72,000	83,000		
總計	7,706,000	7,646,000	(7,809,000)	-	-	7,543,000		

*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離世。

**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

(b)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認購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之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或有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II) 新濠博亞娛樂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何猷龍先生	631,470	-	(631,470)	-	-	31.03.2017	30.03.2020
	265,689	-	(265,689)	-	-	29.03.2018	29.03.2020
	265,692	-	-	-	265,692	29.03.2018	29.03.2021
	613,614	-	-	-	613,614	01.04.2019	01.04.2021
	613,614	-	-	-	613,614	01.04.2019	01.04.2022
	-	2,330,670	-	-	2,330,670	31.03.2020	31.03.2022
	-	2,330,670	-	-	2,330,670	31.03.2020	31.03.2023
	2,390,079	4,661,340	(897,159)	-	6,154,26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8,091	-	(8,091)	-	-	31.03.2017	30.03.2020
	5,175	-	(5,175)	-	-	29.03.2018	29.03.2020
	5,178	-	-	-	5,178	29.03.2018	29.03.2021
	10,746	-	(10,746)	-	-	01.04.2019	01.04.2020
	10,746	-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1
	10,746	-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2
	-	21,168	-	-	21,168	31.03.2020	31.03.2021
	-	21,168	-	-	21,168	31.03.2020	31.03.2022
	-	21,168	-	-	21,168	31.03.2020	31.03.2023
		50,682	63,504	(24,012)	-	90,174	
鍾玉文先生	8,091	-	(8,091)	-	-	31.03.2017	30.03.2020
	7,311	-	(7,311)	-	-	16.03.2018	16.03.2020
	5,175	-	(5,175)	-	-	29.03.2018	29.03.2020
	5,178	-	-	-	5,178	29.03.2018	29.03.2021
	23,025	-	(23,025)	-	-	01.04.2019	01.04.2020
	23,025	-	-	-	23,025	01.04.2019	01.04.2021
	23,025	-	-	-	23,025	01.04.2019	01.04.2022
	-	48,993	-	-	48,993	31.03.2020	31.03.2021
	-	48,993	-	-	48,993	31.03.2020	31.03.2022
	-	48,993	-	-	48,993	31.03.2020	31.03.2023
	94,830	146,979	(43,602)	-	198,207		
高來福先生	8,091	-	(8,091)	-	-	31.03.2017	30.03.2020
	5,175	-	(5,175)	-	-	29.03.2018	29.03.2020
	5,178	-	-	-	5,178	29.03.2018	29.03.2021
	10,746	-	(10,746)	-	-	01.04.2019	01.04.2020
	10,746	-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1
	10,746	-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2
	-	22,983	-	-	22,983	31.03.2020	31.03.2021
	-	22,983	-	-	22,983	31.03.2020	31.03.2022
	-	22,983	-	-	22,983	31.03.2020	31.03.2023
		50,682	68,949	(24,012)	-	95,619	
總計	2,586,273	4,940,772	(988,785)	-	6,538,260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 修改後 歸屬日期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⁶⁾	7,116	-	-	(7,116)	-	-	18.03.2016	05.05.2020 ⁽¹⁾
	98,109	-	-	(98,109)	-	-	21.02.2017	08.01.2020
	1,069,575	-	-	(1,052,430)	(17,145)	-	31.03.2017	30.03.2020
	13,260	-	-	(13,260)	-	-	31.03.2017	05.05.2020 ⁽¹⁾
	34,248	-	-	-	(34,248)	-	30.05.2017	30.05.2020
	20,352	-	-	(20,352)	-	-	16.03.2018	16.03.2020
	518,985	-	(3,696)	(492,297)	(20,406)	2,586	29.03.2018	29.03.2020 ⁽⁵⁾
	8,694	-	-	(8,694)	-	-	29.03.2018	05.05.2020 ⁽¹⁾
	-	-	7,392	(7,392)	-	-	29.03.2018	01.10.2020 ⁽²⁾
	519,468	-	(28,668)	-	(36,201)	454,599	29.03.2018	29.03.2021
	-	-	12,483	-	-	12,483	29.03.2018	27.04.2021 ⁽³⁾
	-	-	12,489	-	-	12,489	29.03.2018	27.04.2022 ⁽⁴⁾
	72,894	-	-	(72,894)	-	-	23.11.2018	23.11.2020
	12,276	-	-	(12,276)	-	-	01.04.2019	30.06.2020
	23,028	-	-	(23,028)	-	-	01.04.2019	01.04.2020
	-	-	8,034	(8,034)	-	-	01.04.2019	01.10.2020 ⁽²⁾
	1,059,336	-	(40,263)	-	(74,856)	944,217	01.04.2019	01.04.2021
	-	-	36,246	-	-	36,246	01.04.2019	27.04.2021 ⁽³⁾
	1,059,336	-	(40,263)	-	(74,856)	944,217	01.04.2019	01.04.2022
	-	-	36,246	-	-	36,246	01.04.2019	27.04.2022 ⁽⁴⁾
	2,226	-	-	(2,226)	-	-	31.07.2019	30.06.2020
	-	-	15,342	(15,342)	-	-	31.03.2020	01.10.2020 ⁽²⁾
	-	50,805	-	-	-	50,805	31.03.2020	31.03.2021
	-	2,174,547	(116,430)	-	(83,211)	1,974,906	31.03.2020	31.03.2022
	-	-	108,759	-	-	108,759	31.03.2020	27.04.2021 ⁽³⁾
	-	2,174,547	(116,430)	-	(83,211)	1,974,906	31.03.2020	31.03.2023
	-	-	108,759	-	-	108,759	31.03.2020	27.04.2022 ⁽⁴⁾
	-	78,576	-	-	-	78,576	24.11.2020	24.11.2021
	-	78,576	-	-	-	78,576	24.11.2020	24.11.2022
總計	4,518,903	4,557,051	-	(1,833,450)	(424,134)	6,818,370		

附註：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當相關僱員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歸屬日期之前通知彼等辭職時，2,586股受限制股份的合約歸屬權已經終止。該2,586股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在其僱傭關係終止日生效時取消。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關連交易

(1) 新濠博亞娛樂向一名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予有關1,553,780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4,661,34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32%並將分兩批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配發及發行776,890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330,67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776,890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330,67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2.40美元計算，授予何猷龍先生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19,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

上述向何猷龍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是旨在表揚何先生為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並鼓勵及激勵何先生繼續致力推動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及其業務之未來發展。授予受限制股份亦是新濠博亞娛樂在當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採取的保存現金措施之一，以此支付何先生原可以現金收取之二零一九年表現花紅。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何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項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2) SCIHL進行私人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SCIHL已開始以每股A類普通股（「A類股份」）3.89美元之價格向其A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SCIHL美國預託股份」）之若干當時機構持有人進行一系列A類股份之私人要約（「私人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New Cotai, LLC（「New Cotai」，為SCIHL之股東）及New Cotai之其中一名聯屬人士與SCIH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Cotai及其聯屬人士同意向SCIHL購買合共49,119,164股A類股份（包括SCIHL美國預託股份下的相關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191,073,547.96美元（相當於約1,480,820,000港元）（「New Cotai認購事項」）。於私人配售完成時，New Cotai及其聯屬人士在SCIHL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之權益已由約36.82%上升至約37.22%。

於私人配售完成時，SCIHL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0港元）。SCIHL擬將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用作發展新濠影滙項目的第二期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撥付SCIHL之營運資金及用以償還其若干債務。

緊接私人配售前，New Cotai及其聯屬人士在SCIHL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36.82%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SCIHL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New Cota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項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八月三日之公佈。

(II) 持續關連交易

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購買船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服務」）（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船票銷售框架協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內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往來澳門之船票（「船票」）。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作為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禮遇安排的一環，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在旗下酒店及博彩區設有票務終端機，方便合資格客戶即場將船票贈券直接兌換並列印船票。除了滿足客戶的喜好和需要外，本集團根據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實行相關協議就船票應付之價格，將較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向公眾發售之船票之當時通行市價給予大量購買折扣（扣除離境稅及任何費用）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相關實行協議是對本集團有利。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之時，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猷龍先生若干家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船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額須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分別訂為34,200,000港元、37,8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

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根據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應付予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之費用總額約為2,067,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協議所訂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37,8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301,368,606	—	19.88%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22,243,024	—	8.06%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368,606	—	19.88%	2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23,611,630	—	27.95%	3
L3G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312,666,187	—	20.63%	5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312,666,187	—	20.63%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625,132	8,084,000	6.18%	8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8,668,975	—	31.58%	4
	配偶權益	4,212,102	—	0.28%	6
	其他	312,666,187	—	20.63%	5
羅秀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12,102	—	0.28%	—
	配偶權益	876,960,294	8,084,000	58.39%	7, 8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169,426,781	—	11.18%	—

* 前稱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該公司已更名為L3G Holdings Inc.。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5,763,755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為一間由Lasting Legend Ltd.控制的公司，因此Lasting Legend Ltd.被視為擁有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的301,368,606股股份的權益。Better Joy Overseas Ltd.所持有之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該423,611,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該478,668,975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122,243,024股、53,491,345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8%、8.06%、3.5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何猷龍先生為羅秀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羅秀茵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8. 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按總代價約30,767,000港元購買合共2,495,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達成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確立了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計及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與內部稽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及貢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所作之捐款及貢獻約達264,4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338,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100頁至第217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

謹此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已予確認，以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而削減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1,553,0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因為博彩中介人及經批准的娛樂場客戶而面對信貸風險。營商環境、博彩業的收款趨勢及此等博彩中介人及經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某地區之經濟或法律制度之變動亦可令不同期間之間的估計出現顯著變動。

由於管理層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使用了主觀判斷，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6。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所作之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此外，我們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我們亦已檢查並測試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中使用的數據，例如過往收款分析、賬齡分析、預付款項及／或按金中的抵押品以及其他背景資料，以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我們亦已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而適當地調整。

關鍵審核事項(續)**關鍵審核事項****商譽和商標之減值**

謹此就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提述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商譽及商標列賬金額分別約5,299,000,000港元及約16,992,000,000港元。

管理層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而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我們將商譽和商標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貼現及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3。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了解年度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我們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商譽、商標及投資物業除外)之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約為54,536,000,000港元。

管理層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整體市況嚴重下滑，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貴集團因此已對其非流動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我們將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而有關變量可受到有關未來市場及經濟情況(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影響)之預期。

相關披露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19、22及34。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程序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

我們亦已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我們已再次進行減值評估之相關計算。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吳繼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淨收益	5	13,424,435	44,987,768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6	(5,856,534)	(19,984,104)
僱員福利開支	7	(5,921,358)	(7,590,422)
折舊及攤銷	11	(5,706,046)	(6,065,756)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173,091)	(6,463,3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796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淨額		(21,657,029)	(40,102,794)
經營(虧損)/收入		(8,232,594)	4,884,974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2,422	77,032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9	(2,869,289)	(2,746,954)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133,419)	(124,357)
其他融資成本		(62,319)	(22,808)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7,724	(40,688)
其他開支淨額	10	(1,097,595)	(193,148)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4,112,476)	(3,050,9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12,345,070)	1,834,051
所得稅開支	14	(32,858)	(65,893)
年內(虧損)/溢利		(12,377,928)	1,768,15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372	245,268
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28,703
		61,372	273,971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885	(5,1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2,257	268,85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315,671)	2,037,00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39,887)	689,772
非控股權益		(6,038,041)	1,078,386
		(12,377,928)	1,768,15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43,777)	857,947
非控股權益		(5,971,894)	1,179,061
		(12,315,671)	2,037,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		(4.19)港元	0.46港元
攤薄		(4.20)港元	0.45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5,173,939	45,758,622
使用權資產	34	7,297,089	7,694,763
投資物業	18	356,000	348,000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19	1,635,880	2,724,883
商譽	20	5,299,451	5,406,936
商標	21	16,992,458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22	428,987	222,1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	-
貿易應收款項	26	-	30,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193,534	1,347,468
其他金融資產	30	130,929	4,498,436
受限制現金	28	122,038	159,649
遞延稅項資產	35	49,430	27,7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679,735	85,211,25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89,094	343,767
貿易應收款項	26	1,005,073	2,216,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97,882	700,654
可收回稅項		92	-
其他金融資產	30	-	384,5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9,500	-
受限制現金	28	2,060	292,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3,821,297	11,213,138
流動資產總值		15,854,998	15,150,3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73,575	171,97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2	7,748,623	11,199,008
應付稅項		123,599	80,433
計息借貸	33	4,278,102	420,967
租賃負債	34	831,172	574,737
流動負債總額		13,055,071	12,447,122
流動資產淨值		2,799,927	2,703,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479,662	87,914,45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2	258,036	173,637
計息借貸	33	46,356,559	40,907,850
租賃負債	34	2,683,688	2,729,820
遞延稅項負債	35	2,404,083	2,435,4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702,366	46,246,759
資產淨值		30,777,296	41,667,692
權益			
股本	36	5,692,080	5,669,692
儲備		5,072,107	11,280,631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0,764,187	16,950,323
非控股權益		20,013,109	24,717,369
總權益		30,777,296	41,667,692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100至2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60,190	7,053	(5,951,355)	903	(151,997)	147,767	(12,710)	41,658	16,490,721	16,232,230	24,470,796	40,703,026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142,307	-	-	-	-	142,307	102,961	245,268
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將滙兌儲備 重新分類	-	-	-	-	28,703	-	-	-	-	28,703	-	28,703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	-	-	-	(2,835)	-	-	-	-	-	(2,835)	(2,286)	(5,1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2,835)	171,010	-	-	-	-	168,175	100,675	268,850
年內溢利	-	-	-	-	-	-	-	689,772	689,772	689,772	1,078,386	1,768,1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5)	171,010	-	-	-	689,772	857,947	1,179,061	2,037,008
行使購股權	9,502	-	-	-	-	(4,911)	-	-	-	4,591	-	4,59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44,943	-	119,397	-	164,340	255,014	419,354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435)	-	-	43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82,401	(101,465)	19,064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附註36)	-	-	-	-	-	-	(165,319)	-	-	(165,319)	-	(165,319)
將長期獎勵計劃由股權結算 重新分類為現金結算(附註37(III))	-	-	-	-	-	-	-	-	-	-	(40,726)	(40,726)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	(128,078)	(128,078)	-	(128,078)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1,043,876)	(1,043,87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2,483)	-	-	-	-	-	-	(22,483)	-	(22,483)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39)	-	-	102,873	27	-	-	-	-	-	102,900	(102,900)	-
購回股份(附註36)	-	-	-	-	-	-	-	-	(95,805)	(95,805)	-	(95,805)
	9,502	-	80,390	27	-	39,597	(82,918)	17,932	(204,384)	(139,854)	(932,488)	(1,072,3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692	7,053*	(5,870,965)*	(1,905)*	19,013*	187,364*	(95,628)*	59,590*	16,976,109*	16,950,323	24,717,369	41,667,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69,692	7,053	(5,870,965)	(1,905)	19,013	187,364	(95,628)	59,590	16,976,109	16,950,323	24,717,369	41,667,692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4,374)	-	-	-	-	(4,374)	65,746	61,372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	-	-	484	-	-	-	-	-	484	401	8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484	(4,374)	-	-	-	-	(3,890)	66,147	62,257
年內虧損	-	-	-	-	-	-	-	-	(6,339,887)	(6,339,887)	(6,038,041)	(12,377,9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84	(4,374)	-	-	-	(6,339,887)	(6,343,777)	(5,971,894)	(12,315,671)
行使購股權	22,388	-	-	-	-	(10,612)	-	-	-	11,776	-	11,776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4,365	-	138,714	-	203,079	300,925	504,004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1,055)	-	-	1,05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123,374	(114,227)	(9,147)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附註36)	-	-	-	-	-	-	(30,767)	-	-	(30,767)	-	(30,767)
將長期獎勵計劃由股權結算 重新分類為現金結算(附註37(i))	-	-	-	-	-	-	-	(22,912)	-	(22,912)	-	(22,912)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	(45,591)	(45,591)	-	(45,591)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330,994)	(330,994)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附註39)	-	-	42,056	-	-	-	-	-	-	42,056	1,297,703	1,339,759
	22,388	-	42,056	-	-	52,698	92,607	1,575	(53,683)	157,641	1,267,634	1,425,2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2,080	7,053*	(5,828,909)*	(1,421)*	14,639*	240,062*	(3,021)*	61,165*	10,582,539*	10,764,187	20,013,109	30,777,296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072,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80,631,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6)因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份購回及註銷而令到本集團於當中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所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7)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或發行購回股份而令到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使到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擁有權變動；(8)由於向一間前合營企業提供不計息貸款而就股東視作出資所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9)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及(10)就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而獲得的現金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按照澳門商業法規定達到相當於實體股本之25%至50%水平。法定儲備乃從附屬公司的營運報表中另撥的款項，不可分配給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的提取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內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結餘總額為245,2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5,25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45,070)	1,834,05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089,834	4,394,362
無形資產攤銷	11	1,139,753	1,109,4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476,459	561,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7,736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	63,189	82,425
租賃修訂之收益	8	(1,630)	(45,359)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1,058,708	281,26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1,33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	107,485	-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8	-	62,321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7	596,081	403,9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	(8,000)	(38,000)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0	1,221,988	335,381
利息收入		(42,422)	(77,032)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9	2,869,289	2,746,954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133,419	124,357
調整租賃負債	8	(63,487)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10	-	7,5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796)
		(695,336)	11,781,55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6,263	(17,4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8,608	(630,275)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65,895)	(51,40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98,402)	(27,85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減少		(4,249,384)	(2,346,54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244,146)	8,708,070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42,641)	(30,59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86,787)	8,677,47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按金		(3,333,847)	(3,510,420)
支付無形及其他資產		(212,011)	(17,463)
存作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4,300)	(63,241)
支付使用權資產		(5,799)	(2,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54	10,050
提取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4,800	103,241
已收利息		42,842	77,631
受限制現金減少		324,121	95,051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177,866	389,35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10	-	5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	(117,711)
購入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	(4,905,8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74)	(7,889,6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11,399,573)	(22,400,500)
已付利息		(1,944,327)	(2,009,791)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617,790)	(245,771)
已付股息		(45,569)	(164,07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65,307)	(1,043,876)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259,406)	(614,486)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0,767)	(165,319)
購回股份		-	(95,805)
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350,61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8,662	26,73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694,139	227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20,982,599	25,232,5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82,051	(1,480,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3,138	11,892,778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4,969	12,72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3,821,297	11,213,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21,297	11,213,138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綜合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澳門新濠鋒(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及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IHL」)，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一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Cypr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CR集團」)目前正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發展位於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並正於利馬索爾經營一間臨時娛樂場以及獲發牌以於塞浦路斯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該等塞浦路斯娛樂場」)。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ICR集團將繼續經營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即(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4。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濠博亞娛樂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4,565,479美元 (「美元」)	-	-	56.80%	56.54%
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 及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1,05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56.80%	56.54%
MCO (NE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港元 (「港元」)	-	-	56.80%	56.54%
MCO (Kitty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	-	56.80%	56.54%
MCO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0.01美元	-	-	56.80%	56.54%
MCO (Philippin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	-	56.80%	56.54%
MCO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0.01美元	-	-	56.80%	56.54%
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4美元	-	-	56.80%	56.54%
MCO Investments Limited (「MCO Investments」)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02美元	-	-	56.80%	56.54%
MCO Nominee One Limited (「MCO Nominee One」)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 0.01美元	-	-	56.80%	56.54%
新濠博亞(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澳門」)	澳門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普通股— A股 ⁽¹⁾ : 282,800,000澳門元 B股 ⁽²⁾ : 727,200,000澳門元	-	-	56.80% ⁽³⁾	56.54% ⁽³⁾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RP」)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5,689,764,700 菲律賓披索 (「披索」) (二零一九年: 5,688,764,700披索)	-	-	55.61%	55.37%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Melco Resorts Finance」)	開曼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 – 12.02美元	-	-	56.80%	56.54%
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Leisure」)	菲律賓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相關營運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55.61%	55.37%
MSC Cotai Limited (「MSC Cota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37,035.27美元 (二零一九年: 24,181.80美元)	-	-	31.24%	30.60%
SCP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1.24%	30.60%
SCP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1.24%	30.60%
SC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1.24%	30.60%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tudio City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 – 3美元	-	-	31.24%	30.60%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	配額資本 – 6,001,000澳門元	-	-	31.24%	30.60%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 – 3美元	-	-	31.24%	30.60%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	-	31.24%	30.60%
Studio City Holdings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1.24%	30.60%
SCIHL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A股 ⁽¹⁾ : 37,035.27美元 (二零一九年: 24,181.80美元) B股 ⁽¹⁾ : 7,251.18美元	0.17%	0.24%	31.07%	30.60%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3美元	-	-	31.24%	30.60%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CR Cyprus	塞浦路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歐元」)	-	-	42.60% (附註39)	42.41%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經營綜合度假村及 衛星娛樂場	普通股— 11,000歐元	-	-	42.60%	42.41%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塞浦路斯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 11,000歐元	-	-	42.60%	42.41%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 A股無投票權。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註：

- (1) 新濠博亞澳門之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一個組別)有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股息」)及(倘新濠博亞澳門清盤或向A類股份資本返還)優先分派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資本分派」)，以及無權收取其他股息、分派、資本返還、清盤所得款項、返還面值或來自新濠博亞澳門之任何類型之其他款項。
- (2) 新濠博亞澳門之B類股份總數指就A類股份派付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後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和獲得其資本的全部權利。B類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擁有B類股份之比例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資本、清盤所得款項、面值或其他可於任何時間向A類股份持有人派付或由彼等收取之酬金(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除外)。
- (3) 若干澳門法例規定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須擁有至少三名股東，以及所有博彩承批公司或轉批公司須由一名澳門永久居民作為董事總經理管理，其須持有該承批公司或轉批公司最少10%之股本。根據該等澳門法例，新濠博亞澳門約90%之股本由新濠博亞娛樂間接擁有。儘管本集團符合該等澳門法例，惟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新濠博亞澳門被認為是本公司間接擁有56.80%(二零一九年：56.54%)之附屬公司，因為董事總經理持有10%之經濟權益(與其他A類股份股東合併計算)僅限於在新濠博亞澳門結業或清盤時收取1澳門元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1澳門元。
- (4) 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一般於由股東表決之所有事宜擁有一票，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就所有向股東提呈以表決或獲得批准之事宜一同投票(作為單一類別)，除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惟B類普通股持有人僅擁有表決權而沒有收取股息或於SCIHL結業或清盤時分派之經濟權利除外。此外，根據SCIHL、MSC Cotai(為SCIHL之附屬公司)及New Cotai, LLC(「New Cotai」)(彼等為所有發行在外之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簽訂之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之條款，New Cotai於MSC Cotai中擁有無表決權及非持股性質的經濟參與權益，使New Cotai有權從MSC Cotai收取相等於MSC Cotai分派之若干百分比之金額，惟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參與協議亦訂明New Cotai有權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某一數目之A類普通股(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且當New Cotai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A類普通股時，B類普通股中按比例計算之數目將如參與協議所載被視作以無償方式退還及自動註銷。

上表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年結時，Melco Resorts Finance及Studio City Finance(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已發行29,684,201,000港元及12,332,315,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

1. 組織及業務(續)

(b)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

鑑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爆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和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已實施旅遊限制、要求部份商業機構暫時停業以及採取其他限制措施。此外，本集團旗下所有物業仍在執行與健康相關的防疫措施，因而對旗下的娛樂場及度假村營運造成顯著干擾。

澳門方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本集團之澳門娛樂場營運停業15天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僅有限度復業，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若干地區以及其他國家的旅客人次有限，而澳門新濠鋒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澳門、香港及包括廣東省在內的中國若干省份的政府對於幾近所有前赴或來自澳門的旅客實施進一步的入境禁令、限制和隔離要求。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部份從澳門進入廣東省的旅客毋須再接受強制隔離，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起，從澳門進入中國的旅客一般毋須再接受強制隔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國有關部門恢復辦理廣東省居民赴澳門個人遊簽注，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恢復辦理內地居民赴澳門個人遊簽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澳門政府宣佈，一般而言，凡在前21天內曾到訪中國和台灣以外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從中國、台灣或香港入境澳門時，必須接受21天之強制隔離。外國旅客依然被禁止入境澳門，除非他們在前21天內一直身處中國並符合豁免申請之資格。儘管有上述的發展，但本集團的營運仍受到澳門、香港及中國某些省份政府對往返澳門的旅客實施的重大旅遊禁令、限制及隔離要求所影響，而有關當局已經並可能繼續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變化而不時修改該等禁令、限制及要求。

菲律賓方面，為配合呂宋島全島(包括馬尼拉大都會)因應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的強化社區隔離，新濠天地(馬尼拉)暫時停業。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新濠天地(馬尼拉)已按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之批准對其博彩及酒店營運進行模擬運作，期間對有限數目的參與者開放並須嚴格遵從菲律賓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衛生和消毒清潔程序之新指引。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上升，當地再次實施改進版的強化社區隔離，而模擬運作亦因而暫停逾兩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當局對馬尼拉大都會實施一般社區隔離而新濠天地(馬尼拉)獲准恢復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之模擬運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菲律賓政府允許在一般社區隔離覆蓋區域內而獲PAGCOR發牌的娛樂場以有限度的營運能力營運。馬尼拉大都會之一般社區隔離原本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菲律賓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期間對馬尼拉大都會及鄰近省份重新實施強化社區隔離，以遏制當地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急升的形勢。新濠天地(馬尼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時停業，並將在強化社區隔離期內繼續停業。

1. 組織及業務(續)

(b)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續)

塞浦路斯方面，按照政府的指示，娛樂場營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停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復業，惟預期拉納卡的衛星娛樂場將在遷往新址後重開。從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利馬索爾和帕福斯市開始實行宵禁令，而宵禁令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起擴大至塞浦路斯其他地區。因此，於宵禁令生效期間，塞浦路斯營運須於上述時段內關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作為區域封鎖之一環，在利馬索爾和帕福斯之娛樂場營運停業，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塞浦路斯政府宣佈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實施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在塞浦路斯之娛樂場營運停業。在塞浦路斯之營運目前已經停業並將在有關措施實施期間內繼續停業。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亦影響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項目的施工時間表。本集團目前預計將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此等項目之建設。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相關事件亦對本集團度假村的租戶和其他業務夥伴造成嚴重干擾，或會令此等實體未能對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之風險增加。

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干擾，已對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業務所受干擾仍然持續，有關不利影響在二零二零年後仍未消退，面對上述干擾、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安全有效疫苗及療法之成功開發、出入境限制、客戶意欲和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其他事件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能合理估計對本身之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3,860,797,000港元，而可供使用的借貸能力為13,704,092,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緩解措施，以應對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例如實施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非必要項目造成的現金流出，通過押後和削減資本開支使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合理化，以及對若干現有借貸進行再融資並透過發售新優先票據籌集額外資金。

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支持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和資本開支。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減免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減免

有關修訂向承租人提供豁免，無須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修訂的規定應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直接引起的租金減免。若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承租人可選擇不評估出租人提供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

- 租金減免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直接引起；
- 租賃付款的改變導致修訂後的租賃代價與緊接改變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只影響到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對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並無實質改變。

應用此實際權宜安排的承租人將以其對不屬於租賃修訂的變化的會計處理方式，即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引起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化進行會計處理。

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本集團提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修訂，但並無應用實際權宜安排。因此，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有關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經以未來適用法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5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6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倘該等借貸之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貸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之規定不一之情況。有關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之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之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之潛在混淆情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顯著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4至4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交通工具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的租賃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作出售)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開發新軟件的项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撥作資本：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项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即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將獲得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如適用)。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之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所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包括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和可變租賃收入，並在「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和「物業租金收入」中確認。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最低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

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但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顯示債務人存在顯著財務困難時，將金融資產定義為信貸減值：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批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集體基準建立模組或符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簡化方法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加權平均及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銷售，以及電子博彩機分成。

(a)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現金折扣以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毛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的非酌情獎勵計劃(包括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獎勵或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旗下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非酌情激勵計劃，其中包括忠誠計劃(「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客戶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根據忠誠計劃而賺取的積分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透過將預計將獲兌換之已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入賬列作負債而將收益之一部份遞延。將積分兌換成本集團擁有之商品或服務後，各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根據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分配至合適之收益類別。向第三方兌換積分後，兌換金額乃從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於結算投注時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並於提供貨品、履行服務或舉行活動時入賬列作收益。本集團收集之服務稅及其他適用稅項乃在收益中撇除。客房及會議場地之預收按金及預售門票銷售乃入賬列作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由本集團提供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c) 電子博彩機分成

本集團通過向博彩場所擁有人提供電子博彩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可追蹤博彩遊戲表現以及提供本集團所擁有及提供之已裝置電子博彩機的統計數據)而賺取電子博彩機分成收益。電子博彩機分成的收益根據本集團與博彩場所擁有人之間的角色協議所訂明而基於本集團應佔之淨派彩(扣除客戶激勵及承諾費)而於某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 (a)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b)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以及「物業租金收入」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租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公平值於期間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現金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及包括結算日期)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兌換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取得，法定期限為七至十年，並可以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含續租選擇權之合約之租賃期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不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的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倘若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於附註26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評估經濟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在其經濟可用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經驗作出的判斷，當中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可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的長年期，所用估計的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45,173,9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758,622,000港元)及428,9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2,128,000港元)。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商標及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6,936,000港元)及16,992,4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92,45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主要是其他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定義見附註42）的款項、企業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13,414,853	9,582	13,424,435
分類間銷售	11,789	-	11,789
	13,426,642	9,582	13,436,224
抵銷分類間銷售			(11,789)
淨收益總額			13,424,435
經調整EBITDA	(1,172,802)	(25,388)	(1,198,190)
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5,706,04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596,082)
開業前成本			(10,193)
開發成本			(193,987)
物業支出及其他			(378,134)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00,945)
企業開支			(49,017)
經營虧損			(8,232,594)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2,422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2,869,289)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133,419)
其他融資成本			(62,319)
滙兌收益淨額			7,724
其他開支淨額			(1,097,595)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4,112,476)
除稅前虧損			(12,345,070)
所得稅開支			(32,858)
年內虧損			(12,377,928)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44,923,164	64,604	44,987,768
分類間銷售	20,974	158	21,132
	44,944,138	64,762	45,008,900
抵銷分類間銷售			(21,132)
淨收益總額			44,987,768
經調整EBITDA	12,498,829	(1,179)	12,497,650
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6,065,75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403,937)
開業前成本			(29,667)
開發成本			(441,607)
物業支出及其他			(124,806)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49,850)
企業開支			(97,053)
經營收入			4,884,974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77,032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2,746,954)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124,357)
其他融資成本			(22,808)
滙兌虧損淨額			(40,688)
其他開支淨額			(193,148)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3,050,923)
除稅前溢利			1,834,051
所得稅開支			(65,893)
年內溢利			1,768,158

4. 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4,641,475	437,357	95,078,8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5,901
總資產			95,534,733
分類負債	57,902,919	100,787	58,003,7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753,731
總負債			64,757,43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9,375,401	437,413	99,812,8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8,759
總資產			100,361,573
分類負債	51,698,830	119,465	51,818,2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75,586
總負債			58,693,881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367,547	-	3,367,5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656,941	2,006	3,658,94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香港及日本。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則按該公司之總辦事處之位置而呈列。

外界客戶淨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澳門	11,237,658	-	11,237,658	39,456,905	-	39,456,905
菲律賓	1,748,156	-	1,748,156	4,719,683	564	4,720,247
塞浦路斯	397,090	-	397,090	742,082	-	742,082
香港	-	9,582	9,582	-	64,040	64,040
日本	31,949	-	31,949	4,494	-	4,494
總計	13,414,853	9,582	13,424,435	44,923,164	64,604	44,987,768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分類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澳門	72,785,605	73,014,941
菲律賓	3,316,051	4,896,226
塞浦路斯	2,062,468	1,346,537
香港	839,767	787,473
日本	363,211	472,717
總計	79,367,102	80,517,894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淨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之淨收益總額。

5. 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1,417,797	-	11,417,797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842,625	-	842,625
餐飲服務收入	578,282	2,986	581,268
娛樂、零售及其他	576,149	-	576,149
物業租金收入	-	5,988	5,988
其他	-	608	608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13,414,853	9,582	13,424,435

5. 淨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38,989,486	-	38,989,486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2,741,164	-	2,741,164
餐飲服務收入	1,841,843	57,903	1,899,746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50,671	-	1,350,671
物業租金收入	-	5,200	5,200
電子博彩機分成	-	564	564
其他	-	937	937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44,923,164	64,604	44,987,7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零售及其他包括租金收入為291,6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1,4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為13,126,7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581,085,000港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約或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主要擁有三種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1)未兌換籌碼及代幣，指為換取客戶所持博彩籌碼及代幣而應付之款項；(2)忠誠計劃負債指與從忠誠計劃賺取的激勵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預收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代表娛樂場首付按金，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預售門票所得以及客房及會議場地的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內列賬。此等結餘之減少通常代表確認收益而此等結餘之增加代表客戶持有額外籌碼及代幣、有關忠誠計劃之未兌換激勵增加以及客戶支付額外按金。

5. 淨收益(續)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續)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詳情如下：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忠誠計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686,769	5,002,012	1,993,084	3,080,799	308,375	365,9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09,730	3,686,769	2,139,878	1,993,084	226,189	308,375
增加/(減少)	(2,077,039)	(1,315,243)	146,794	(1,087,715)	(82,186)	(57,583)

6. 博彩稅及牌照費

根據附註19所披露有關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澳門博彩營運收益總額之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博彩收益總額的額外4%作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事業。本集團亦根據營運中的賭桌及博彩機之數目及類型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可變及固定付款。

根據附註19所披露有關菲律賓博彩業務之博彩牌照，附註42所界定之正規牌照之持牌人須自娛樂場開始營運之日期起，每月向PAGCOR支付介乎菲律賓博彩營運之博彩收益總額之15%至25%之牌照費。有關牌照費包括按娛樂場錄得的實際博彩收益總額之5%的特許經營權稅。本集團亦須按若干非博彩收益的5%以及按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支付費(如附註44所進一步論述)。

根據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及經營一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在塞浦路斯利發展及經營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的博彩牌照(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期)(「塞浦路斯牌照」)，本集團須按塞浦路斯博彩營運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15%(此費率於塞浦路斯牌照獨家期間內不得上調)每月支付娛樂場稅。本集團亦須就臨時娛樂場、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衛星娛樂場支付年度牌照費(如附註44所進一步論述)。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472,822	5,293,315
酌情花紅	334,329	1,119,519
界定退休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	229,372	258,44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以股權結算	588,025	400,50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以現金結算	8,056	3,429
其他	288,754	515,206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921,358	7,590,422

8.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58,708	281,260
維修及保養	579,158	647,577
公用事業及燃料	420,104	589,344
存貨成本	311,228	866,898
廣告及宣傳	281,426	859,639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227,250	652,9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7,769	414,100
運輸開支	158,917	234,9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7,485	-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00,945	449,850
營運物資	63,599	188,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3,189	82,425
租賃及其他開支	57,500	94,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736	(1,297)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	62,321
租賃修訂之收益	(1,630)	(45,3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000)	(38,000)
收回壞賬	(11,117)	(23,804)
調整租賃負債	(63,487)	-
其他	602,311	1,147,039
	4,173,091	6,463,308

9.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計息借貸	2,482,669	2,279,335
— 租賃負債	367,695	373,083
遞延融資成本之攤銷	107,798	94,536
	2,958,162	2,746,954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附註)	(88,873)	-
	2,869,289	2,746,95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6.92%計算。

10.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21,988	335,381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1,980)	(116,604)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附註)	-	7,593
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服務費	-	(5,699)
其他	(22,413)	(27,523)
	1,097,595	193,14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前聯營公司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全部持股並轉讓其向東雋提供而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產生之出售虧損7,59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4,089,834	4,394,362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9	1,089,003	1,089,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505,226	561,959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34	(28,767)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	50,750	20,432
		5,706,046	6,065,75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	(5,988)	(5,200)
減：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年內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23	337
		(5,665)	(4,863)
核數師酬金			
— 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402	1,690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22,450	16,062
核數師總酬金#		23,852	17,752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一九年：九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d及f)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周光暉先生 千港元 (附註d及e)	高來福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真正 加留奈女士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20	370	158	2,051	320	3,21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55	68	6,366	-	-	-	68	-	22,457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24	-	18	-	-	-	-	-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16,232	105,026	8,243	319	465	771	2,512	326	333,894
總酬金	232,211	105,094	14,627	639	835	929	4,631	646	359,612

二零一九年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周光暉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高來福先生 千港元 (附註d及g)	田耕嘉博士 千港元 (附註d及h)	真正 加留奈女士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206	414	380	2,515	189	270	3,97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16	10,236	9,255	-	-	-	-	-	-	47,207
酌情花紅(附註a)	-	7,789	2,244	-	-	-	-	-	-	10,033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36	-	18	-	-	-	-	-	-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77,916	54,490	6,389	327	543	421	670	339	183	241,278
總酬金	205,668	72,515	17,906	533	957	801	3,185	528	453	302,546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附註：

- (a) 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 (b)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c)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d)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e)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離世。
- (f) 徐志賢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轉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高來福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田耕熹博士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9,320,47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附註37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668	25,666
酌情花紅	-	28,738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770	2,163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43,709	48,035
	67,147	104,602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1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25,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2
45,5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	1
	3	3

於兩個年度，全部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乃載於附註37。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以12%（二零一九年：12%）之稅率作出撥備（如適用）。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澳門（為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權之持有人）就博彩業務所得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豁免已獲延長多五年，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集團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豁免已獲延長多五年，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前提為有關收入是源自新濠影滙的博彩營運並一直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出的通知繳納博彩稅。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適用期間重疊。此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非博彩溢利及股息繼續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亦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新濠博亞澳門的娛樂場收益仍然須按照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二零一七年八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協議獲延展多五年，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課稅年度，當中延展協議訂明每年支付18,900,000澳門元（相當於18,350,000港元）以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欠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無論股息是否已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有可供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年度付款。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已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菲律賓的估計應稅收入（如適用）以30%（二零一九年：30%）計提撥備。根據菲律賓最高法院在Bloomerry Resorts and Hotels, Inc. vs. 國稅局一案（G. R. 編號212530）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裁決，管理層相信Melco Resorts Leisure（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營運商）的博彩營運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前提為已根據PAGCOR約章之條款支付牌照費（包括5%特許經營權稅）。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於塞浦路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5%（二零一九年：1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賺取有關溢利或有關溢利所源自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49,632	8,841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香港利得稅	301	500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455	-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	13,277
其他司法權區	18,498	14,648
小計	87,236	55,61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4,214)	298
香港利得稅	21	(23)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41)	-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452	-
其他司法權區	3,730	4,635
小計	(52)	4,910
遞延稅項(附註35)	(54,326)	5,367
總計	32,858	65,893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45,070)	1,834,051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一九年：12%)計算之稅項	(1,481,408)	220,086
本公司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12,715)	(12,473)
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252,909	-
澳門政府及菲律賓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	(1,300,068)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79,772)	(104,301)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980,511	635,516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604,838	447,183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2,509)	(2,475)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虧損	52,706	159,165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	4,910
年內所得稅開支	32,858	65,893

15. 股息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中期—無(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6.11港仙)	-	92,501
二零一九年末期—每股3.01港仙(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35港仙)	45,591	35,577
	45,591	128,078

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暫停半年度股息計劃之決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3.01港仙，總額約為45,591,000港元)。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339,887)	689,772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參與權益之母公司按比例調整	(10,565)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	(8,720)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6,350,452)	681,052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2,181	1,513,806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	6,643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2,181	1,520,44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時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虧損)/盈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6,210	42,964,361	1,098,608	80,592	5,550,560	4,595,322	3,175	577,547	541,780	56,078,155
滙兌調整	(10,619)	-	17,199	-	69,083	34,087	-	382	(6,727)	103,405
添置	-	23,157	445,998	683	1,067,330	621,615	-	916,442	583,832	3,659,057
收購附屬公司	-	5,828	-	-	3,594	3,153	-	3,187	-	15,762
重新分類	-	-	1,772	-	(84,750)	85,522	-	-	(2,544)	-
出售及撇銷	-	(18,176)	(54,303)	(70)	(144,021)	(162,759)	(3,175)	(5,759)	-	(388,2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591	42,975,170	1,509,274	81,205	6,461,796	5,176,940	-	1,491,799	1,116,341	59,468,116
滙兌調整	53,020	299	43,318	-	136,081	75,961	-	1,476	70,926	381,081
添置	14,343	-	81,188	-	935,287	392,403	-	502	1,943,909	3,367,632
重新分類	(70)	(4,871)	13,064	-	(1,268)	1,463	-	-	(8,318)	-
出售及撇銷	-	(140)	(31,292)	(13,956)	(76,116)	(161,469)	-	(2,645)	(3,210)	(288,8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84	42,970,458	1,615,552	67,249	7,455,780	5,485,298	-	1,491,132	3,119,648	62,928,0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464,653	630,814	75,771	1,800,128	2,372,656	3,175	190,592	-	9,537,789
滙兌調整	-	-	12,101	-	31,113	30,855	-	359	-	74,428
本年計提	-	1,950,956	251,229	747	1,030,468	1,030,042	-	130,920	-	4,394,362
減值	49,018	-	-	4,758	24,532	4,117	-	-	-	82,425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18,176)	(52,226)	(71)	(143,097)	(157,006)	(3,175)	(5,759)	-	(379,5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18	6,397,433	841,918	81,205	2,743,144	3,280,664	-	316,112	-	13,709,494
滙兌調整	2,451	14	28,257	-	73,622	63,185	-	854	-	168,383
本年計提	-	1,864,021	253,683	-	1,039,775	766,265	-	166,090	-	4,089,834
減值	-	16,897	211	-	9,439	33,432	-	-	3,210	63,189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92)	(30,672)	(13,956)	(75,336)	(151,195)	-	(2,377)	(3,210)	(276,8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69	8,278,273	1,093,397	67,249	3,790,644	3,992,351	-	480,679	-	17,754,0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415	34,692,185	522,155	-	3,665,136	1,492,947	-	1,010,453	3,119,648	45,173,9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573	36,577,737	667,356	-	3,718,652	1,896,276	-	1,175,687	1,116,341	45,758,62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40,834,1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02,821,000港元)(附註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悉數確認總減值虧損為63,189,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營運物業進行重新配置及翻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一幅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永久業權土地確認減值虧損49,018,000港元，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顯著減少。可收回金額140,959,000港元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使用第三級資料輸入而釐定。直接比較法參考在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以得出估值日期的公平值。一項關鍵假設是銷售率(該比率就若干因素(包括物業之樓齡、用途、位置和狀況)而調整)為每平方米約324,000日圓(相當於2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以及其他分類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25,882,000港元及7,525,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某些營運物業進行重新配置或錄得經營虧損。

所有減值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8,000	310,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8,000	3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000	348,000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8)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8,000	38,0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並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計息借貸之抵押(附註33)。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具備於相關地點之適當近期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技術乃根據進行估值及應用專業判斷時之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可用性及其有效性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來釐定。

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以得出估值日的公平值，並以大量折扣率貼現。大量折扣率是透過分析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銷售交易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此外，大量折扣率已考慮停車位須於整批(而不得單個車位)出售之條款限制。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下表載列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356,000	348,000
	(1) 單位銷售率	單位銷售率，當中考慮可比較交易與物業在時間、位置及停車位性質之間的差異，而銷售金額為每停車位介乎650,000港元至1,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80,000港元至1,280,000港元)。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2) 大量折扣率	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停車位公平值之23%(二零一九年：30%)。	使用之折扣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下跌，反之亦然。		

19.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2,315	6,702,31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977,432)	(2,888,429)
年內支出	(1,089,003)	(1,089,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435)	(3,977,432)
賬面淨值	1,635,880	2,724,883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包括(i)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澳門博彩業務而授予新濠博亞澳門之次特許經營權及(ii) PAGC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菲律賓博彩業務而發出之正規牌照(定義見附註42)。澳門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菲律賓之博彩牌照乃按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三三年到期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博彩牌照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並無減值。

20.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06,936	5,299,4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107,485
減值	(107,4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5,406,936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1. 商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16,992,458

商標具有七至十年的法定期限，並可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的成本續期。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內部使用軟件 千港元	專有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00	232,103	-	237,803
添置	-	17,463	-	17,463
滙兌調整	-	(16)	-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00	249,550	-	255,250
添置	-	165,808	93,133	258,941
撤銷	-	(13,129)	-	(13,1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402,229	93,133	501,06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735	-	12,735
年內扣除	-	20,432	-	20,432
滙兌調整	-	(45)	-	(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3,122	-	33,122
年內扣除	-	49,301	1,449	50,750
減值	-	1,332	-	1,332
撤銷	-	(13,129)	-	(13,1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626	1,449	72,0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331,603	91,684	428,9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216,428	-	222,128

22. 其他無形資產(續)

由於會籍並無到期日，會所會籍並無限定之可用年期，而具3至15年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內部使用軟件則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12,000,000美元(相當於93,133,000港元)對新濠天地一項娛樂節目相關專有權利的資產收購。專有權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專有權利以直線法攤銷。

23.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a)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代表於二零一六年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產生之商譽5,299,4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99,451,000港元)(已分配至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日本滑雪度假村(定義見附註40)產生之商譽(扣除減值)為零(二零一九年：107,485,000港元)(為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一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新濠博亞娛樂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部。

就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新濠博亞娛樂及日本滑雪度假村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用以將新濠博亞娛樂及日本滑雪度假村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之比率分別為10.77%(二零一九年：10.74%)及11.42%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新濠博亞娛樂及日本滑雪度假村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特定風險。就新濠博亞娛樂及日本滑雪度假村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按1%至18%(二零一九年：1%至10%)及0.5%之隱含增長率推算。

日本滑雪度假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231,773,000日圓(相當於17,413,000港元)。日本滑雪度假村的商譽已完全減值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107,48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溢利大幅下降所致。

23.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b)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1所載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營運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濠天地	11,184,643	11,184,643
新濠影滙	5,088,329	5,088,329
新濠天地(馬尼拉)	455,473	455,473
摩卡娛樂場	264,013	264,013
	16,992,458	16,992,45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關鍵基礎假設的基準如下：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1%至10% (二零一九年：1%至10%) 之隱含增長率進行推算。用於將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之比率分別為10.76%、11.50%、20.24%及10.76% (二零一九年：10.89%、11.04%、17.21%及10.89%)。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削減策略的成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

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日本滑雪度假村確認之商譽減值外，管理層釐定，新濠博亞娛樂下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均無減值。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變動淨額	54,370	54,3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95)	(320,695)
應佔資產淨值及兌換儲備變動	7,616	7,616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80,892)	(80,892)
	-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7,081	3,473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	-

該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	加拿大/中國	18.85%	18.85%	經營滑雪度假村

附註：

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項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第一級計量)。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的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期間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	796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9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	-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65)	(6,181)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6,220)	(439,555)

25.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91,668	235,257
食物及飲料	97,426	108,510
	289,094	343,767

26.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本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

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對於若干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可延長至最多90天。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與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之娛樂場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為3,288,3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38,915,000港元)而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之總額為750,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7,43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服務、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天(二零一九年：30天)之信貸期。

2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27,455	1,398,460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8,499	226,62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0,331	278,720
超過六個月	1,661,909	926,054
信貸虧損撥備	2,558,194 (1,553,121)	2,829,857 (583,613)
非流動部份	1,005,073 -	2,246,244 (30,200)
流動部份	1,005,073	2,216,044

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3,613	315,415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撇銷	1,034,672 (65,164)	281,260 (13,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121	583,6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備淨額1,034,6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1,26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2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5.1%	777,532	39,931
逾期：			
一個月內	0%	49,923	-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5.6%	38,499	2,15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3.1%	30,331	16,096
超過六個月	90.0%	1,661,909	1,494,938
	60.7%	2,558,194	1,553,1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0.001%	1,134,470	17
逾期：			
一個月內	0.3%	263,990	77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9%	226,623	11,10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0%	278,720	30,588
超過六個月	58.4%	926,054	541,131
	20.6%	2,829,857	583,613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87,395	435,775
其他應收款項	269,766	209,640
按金	40,721	55,239
	697,882	700,654
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984,037	1,097,011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08,639	131,5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0,605	106,260
其他應收款項	10,253	12,637
	2,193,534	1,347,468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13,5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545,000港元）及10,4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分別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以及其他分類。

28.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的即期部分指存入銀行賬戶而其提取及使用受到限制的現金，而本集團預期該等資金將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解除或動用，而受限制現金的非即期部分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解除或動用的該等資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根據計息借貸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限制提取及支付項目成本或償還債務的銀行賬戶；及(ii)與信貸融資項下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a)	-	384,539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b)	130,929	4,498,43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於互惠基金之投資，有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定息證券（視為適銷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為數394,882,000港元之全部互惠基金單位（二零一九年：為數389,352,000港元之若干互惠基金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減少4,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增加52,26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淨額」中確認。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於適銷股本證券的投資，包括於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之零港元（二零一九年：4,431,451,000港元）投資及於億航控股有限公司（「億航」）之130,9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985,000港元）投資。

於Crown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簽立一份正式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統稱為「售股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而獨立第三方CPH Crown Holdings Pty Limited（「CPH」）同意按每股13.00澳元分兩批（每批股數相等）出售合共135,350,000股Crown（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Crown之已發行股份約19.99%）。首批收購Crown約9.99%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而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確認4,832,282,000港元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新濠博亞娛樂與CPH同意以無償方式終止根據售股協議擬購買第二批Crown已發行股份約9.99%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67,675,000股Crown股份（相當於Crown於出售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9%）（「出售事項」），出售價格為每股Crown股份8.15澳元（相當於約41.12港元）。總代價為551,551,250澳元（相當於約2,782,984,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是Crown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減少1,281,5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6,35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淨額」中確認。

於億航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億航（該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中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2.50美元之發售價購入8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1,600,000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持有的1,600,00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億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A類及B類普通股）約1.46%。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確認該投資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78,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63,9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減少11,29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淨額」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出售億航之全部美國預託股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

3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363	154,72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2,992	13,89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911	3,351
超過六個月	9,309	-
	73,575	171,977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一般於30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3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5	2,139,878	1,993,084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5	1,609,730	3,686,769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70,686	1,330,459
應付利息		753,633	395,866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682,603	1,022,433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676,980	1,696,236
應付建設成本		443,456	222,6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78,099	538,195
忠誠計劃負債	5	226,189	308,375
應付股息		66,929	1,2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	440	3,740
		7,748,623	11,199,0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87,302	86,35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8,513	61,804
已收按金		32,221	25,480
		258,036	173,637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33.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票據	a	42,016,516	27,881,9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b	6,680,645	6,826,258
有抵押票據	c	-	6,620,6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d	1,937,500	-
		50,634,661	41,328,817
非流動部份		(46,356,559)	(40,907,850)
流動部份		4,278,102	420,967
按須償還借貸之時間分析：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4,303,099	442,756
第二年		4,342,556	7,070,60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80,836	10,651,968
五年後		25,971,808	23,367,033
		50,898,299	41,532,360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		(263,638)	(203,543)
		50,634,661	41,328,817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42,016,516	34,502,559
浮動利率借貸	8,618,145	6,826,258
	50,634,661	41,328,817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48,695,161	41,304,400
港元	1,939,500	24,417
	50,634,661	41,328,8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計息借貸20,982,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232,502,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11,399,5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400,500,000港元）。

33. 計息借貸(續)

附註：

- (a) 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4.875%至7.25%，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4,709,687,000港元)之7.25%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以該等所得款項償還仍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項下本金總額為425,000,000美元(相當於3,336,131,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922,000,000港元)之5.25%優先票據(「二零二六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以二零二六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部份償還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如附註b所述)項下本金總額為3,98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二七年期之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4,694,395,000港元)之5.625%優先票據(「二零二七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二零二七年期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部份償還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本金總額為4,63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二九年期之本金總額900,000,000美元(相當於7,010,110,000港元)之5.375%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二零二九年期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分別悉數償還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本金總額為4,232,500,000港元之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及部份提前償還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368,000港元)之6.00%二零二五年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期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368,000港元)之6.50%二零二八年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二八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以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悉數贖回二零二一年優先票據(見附註c所述)連同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368,000港元)之5.75%二零二八年期之優先票據(「原二零二八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定義見附註d)項下本金總額2,73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除原二零二八年期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12,758,000港元)、按101%定價之5.75%二零二八年期之優先票據(「額外二零二八年期優先票據」)。額外二零二八年期優先票據已經與原二零二八年期優先票據整合並構成一個單一序列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無抵押票據的發行人進行(其中包括)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33.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每年1.00%至4.00%之適用息差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期間內分期償還或到期。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提取了一項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下之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4,317,501,000港元，其中3,9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已用以部份撥付收購首批Crown股份(如附註30(b)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提取了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下之循環信貸融資1,9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償還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附註d)(但定期貸款融資下仍未償還的1,000,000港元除外)後，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的部分循環信貸融資承諾已經取消。取消後，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可用循環信貸融資承諾為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25,281,000港元。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以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唯一貸款人的身份)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作為借款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生效的豁免函，中銀澳門同意(其中包括)通過豁免以下規定而放寬借款人在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下的責任(i)將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ii)延展二零一五年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期限；(iii)借貸利率變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1%的年利率；(iv)遵守絕大部份資訊承諾、財務契諾、一般承諾及強制預付條款的規定，(v)要求作出絕大部份陳述的規定，及(vi)根據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條款可能出現的若干當前及/或未來違約及違約事件，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及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獲得一項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的貸款人同意修訂定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將合共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695,000港元)的分期款項之還款時間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取得的同意亦允許本集團從償債賬戶(定義見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提取不超過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539,000港元)的款項，直至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滿54個月當日前的3個營業日為止，惟提取時不得有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修訂債務之虧損1,75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扣除遞延融資成本)為6,678,64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利用現有手頭現金悉數償還本金總額為9,785,000港元的未償還有擔保銀行貸款。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及最低淨資產要求。

33.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85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使用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贖回二零二一年優先票據(相當於6,588,12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106,386,000港元。

規管有抵押票據的若干契約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或協議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 (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MCO Nominee One與銀團就14,8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融資訂立優先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供的每筆貸款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MCO Nominee One亦須遵守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或若新濠博亞澳門的次特許經營權合約或土地特許權被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到期，MCO Nominee One或須按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貸款人的選擇而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新濠博亞澳門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MCO Investments擔保。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為無抵押。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包含該等融資慣常訂有的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方面的限制(另行獲准者除外)：(i)產生額外留置權；(ii)產生額外債項(包括擔保)；(iii)出售若干關鍵資產；及(iv)開展不屬於MCO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獲准業務活動的業務。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亦包含該等融資慣常訂有的條件和違約事件，以及包括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和利息覆蓋率在內的財務契諾。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00%至2.00%的息差計息，並就MCO Nominee One及其若干指定附屬公司的槓桿比率作出調整。MCO Nominee One可就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借貸選擇一至六個月不等的利息期或任何其他協定期限。MCO Nominee One有義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就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未提取金額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之承諾費，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貸款承諾費46,67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提取了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的循環信貸融資2,7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以該等所得款項償還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1,957,66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但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之定期貸款融資下仍未償還的1,000,000港元除外。

33.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d)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使用原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的循環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提取了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的循環信貸融資1,937,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MCO Nominee One收到確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大部分貸款人已就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即：(a)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d)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e)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期間同意並協定豁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若干財務狀況契諾。有關同意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937,5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信貸融資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379,2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360,715,600港元))可用於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項融資之可提取期間已按與先前大致相若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可動用借款能力為13,704,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22,863,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通過發行新優先票據對若干現有借貸進行再融資並籌集額外資金(如附註49披露)。
- (g)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0,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46,917,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ii) 投資物業(附註18)；
 - (i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34)；
 - (iv) 若干銀行存款；
 - (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i)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營運之土地、樓宇、博彩設備、交通資產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就附註42(d)所述之MRP租賃協議項下之新濠天地(馬尼拉)所用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塞浦路斯娛樂場地、摩卡娛樂場地、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以及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所在的若干澳門地皮訂有租賃合約。若干租約規定一經本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的增加比率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指定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開支。若干租賃包括延長租賃期限的選擇權和終止租賃期限的選擇權。澳門的土地特許權合約為期25年，可根據澳門適用法例重續，所重續之每段進一步連續期間為10年。有關澳門土地特許權合約的估計期限為40年。

下文載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43,471	2,215,698	10,918	1,809	21,777	8,293,673	3,594,690
添置	2,220	204,042	248	-	16,496	223,006	223,0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030	-	-	214	446	7,690	9,732
折舊	(189,123)	(355,895)	(1,082)	(1,026)	(14,833)	(561,959)	-
修訂	(3,035)	(307,561)	(6,180)	-	(1,447)	(318,223)	(363,582)
利息開支	-	-	-	-	-	-	373,083
支付	-	-	-	-	-	-	(614,486)
滙兌調整	6,494	44,178	(231)	(18)	153	50,576	82,0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7,057	1,800,462	3,673	979	22,592	7,694,763	3,304,557
添置	29,818	35,053	342	9,706	264	75,183	69,384
折舊	(191,105)	(296,793)	(1,231)	(4,684)	(11,413)	(505,226)	-
修訂	(1,479)	(35,476)	-	-	(8,023)	(44,978)	(46,608)
調整租賃負債	-	-	-	-	-	-	(63,487)
利息開支	-	-	-	-	-	-	367,695
支付	-	-	-	-	-	-	(259,406)
滙兌調整	9,933	66,719	278	235	182	77,347	142,7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4,224	1,569,965	3,062	6,236	3,602	7,297,089	3,514,86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分析為：		
流動部份	831,172	574,737
非流動部份	2,683,688	2,729,820
	3,514,860	3,304,55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46(b)中披露。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是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505,226	561,959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28,76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7,695	373,08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251	11,924
調整租賃負債	(63,487)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0,310	75,10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804,228	1,022,06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82,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1,51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5,221,8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87,868,000港元)(附註3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其投資物業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滙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各份租約不遲於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之期內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經營租賃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或然收費條款(基於營業額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268,815,000港元及294,241,000港元以及可變租賃收入分別為28,857,000港元及112,44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未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564	426,50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77,143	342,67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45,547	311,348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347,105	314,572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358,528	324,408
五年後	190,918	508,420
	2,014,805	2,227,922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不包括任何上調或然費用金額。

35.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9,430	27,710
遞延稅項負債	(2,404,083)	(2,435,452)
	(2,354,653)	(2,407,742)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土地 使用權、 博彩牌照 及次特許 經營權及商標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63,744)	(68,619)	(589,463)	589,463	31,580	-	(2,400,78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12,234	(29,043)	72,391	(72,391)	31,295	(19,853)	(5,367)
滙兌調整	-	(1,432)	-	-	(160)	-	(1,5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51,510)	(99,094)	(517,072)	517,072	62,715	(19,853)	(2,407,74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12,234	15,716	308,712	(288,797)	32,477	(26,016)	54,326
滙兌調整	-	(925)	(12,852)	13,976	710	(2,146)	(1,2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39,276)	(84,303)	(221,212)	242,251	95,902	(48,015)	(2,354,653)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3,840,9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11,809,000港元)。已就537,9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0,07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13,302,9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31,738,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三至二十年(二零一九年：三至二十年)之虧損12,211,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28,48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3,810,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44,700,000港元)關於減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14,266,755	1,519,627,055	5,669,692	5,660,190
購回股份	-	(6,000,000)	-	-
行使購股權	1,497,000	639,700	22,388	9,5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763,755	1,514,266,755	5,692,080	5,669,692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約95,55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37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2,495,000股(二零一九年：8,60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0,7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5,31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085股(二零一九年：4,727,0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九年：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定義見附註37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37.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藉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及聯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已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普通股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該等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10%限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予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162,538股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4,949,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之3.71%及2.31%。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的較高者釐訂：(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歸屬期內歸屬。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則已通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加入淨額結算安排而修訂。詳情於附註37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過往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預期年期基於歸屬期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採納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	12.70港元	19.90港元	18.96港元
行使價	12.70港元	19.90港元	18.96港元
預期波幅	44% – 46%	42% – 45%	43% – 44%
預期有效期	3.10 – 6.10年	3.10 – 6.10年	3.90 – 5.90年
無風險利率	0.55% – 0.63%	1.60%	1.1% – 1.3%
預期股息率	0.47%	0.40%	0.40%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4.35港元	6.92港元	7.04港元

(a)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751,700	5.79
已行使	(390,700)	5.23
已失效	(120,000)	2.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41,000	6.03
已行使	(706,000)	5.14
已失效	(60,000)	3.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475,000	6.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475,000	6.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41,000	6.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5.56港元(二零一九年：20.04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九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3.01 – 4.00	–	–	386,000	0.27
5.01 – 6.00	600,000	0.27	819,000	1.27
7.01 – 8.00	875,000	1.07	1,036,000	2.07
	1,475,000		2,241,000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067,000	17.09
已授出	17,313,000	19.13
已行使	(249,000)	10.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3,131,000	18.21
已授出	2,931,000	12.70
已行使	(791,000)	10.30
已失效	(174,000)	15.00
已沒收	(148,000)	15.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4,949,000	18.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819,000	17.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0,437,000	13.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4.66港元(二零一九年：20.26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10.01 – 11.00	6,005,000	5.27	6,786,000	6.27
12.01 – 13.00	2,837,000	9.29	–	–
14.01 – 15.00	616,000	6.27	800,000	7.28
18.01 – 19.00	14,200,000	8.68	14,200,000	9.69
19.01 – 20.00	3,077,000	8.28	3,113,000	9.28
23.01 – 24.00	8,214,000	7.28	8,232,000	8.28
	34,949,000		33,131,00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作出修訂)，即信託安排下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旨在根據信託契據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份獎勵。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獨立受託人在市場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向獨立受託人配發新股份而結清，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獎勵承授人保管，直至達至歸屬條件達成。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各為二十年，而計劃之限額均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因歸屬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之2%。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公平值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之股價。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之現行安排，承授人須以本身之現金清償因參與該等計劃而可能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董事會在執行該等計劃時的行政靈活性，本公司修訂該等計劃的規則，以授權本公司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扣減或預扣一筆款項以履行任何承授人因獲授獎勵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承授人稅務責任」)的情況下，扣減或預扣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承授人的部分獎勵(「獎勵」)，或倘若承授人選擇以扣減或預扣其獎勵的相關部分的方式，以履行其承授人稅務責任(在法例並無規定須予扣減或預扣之情況)及／或行使成本(倘承授人行使其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淨額結算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日期」)，本公司一名董事就股份購買計劃下之若干獎勵選擇淨額結算安排而2,643,031股獎勵股份由以權益結算修訂為以現金結算而所有其他條款不變(「經修訂獎勵」)。本集團於修訂日期確認與經修訂獎勵有關的負債約22,912,000港元，並相應減少股份獎勵儲備。經修訂獎勵在修訂後轉為可以現金結算，但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因此，經修訂獎勵與原獎勵的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的股價釐定)於修訂日期為相同，亦並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增薪酬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應計負債為16,2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負債的重新計量虧損87,000港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以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2,640,750	22.18
已授出	9,867,000	19.44
已歸屬	(4,801,750)	21.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7,706,000	19.32
已授出	7,646,000	12.70
已歸屬	(6,952,384)	15.94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2,643,031)	18.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5,756,585	14.76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
從以股權結算修訂	2,643,031	18.99
已歸屬	(856,616)	18.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1,786,415	19.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7,543,000	15.77

(b) 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勵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未歸屬。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II) 新濠博亞娛樂****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推行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中一項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其後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新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代替，旨在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僱員、顧問、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代替後，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先前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獎勵在符合其發行條款下仍然有效及可供行使。獎勵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十年內可供授出之普通股最高限額為合共100,000,000股，經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有關限額可提高至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之1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7,823,024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約2.60%)。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之市場收市價釐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內之歸屬期內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而有關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過往之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價	4.13美元	8.14美元
行使價	4.13美元	8.14美元
預期波幅	43.5%	42%
預期有效期	5.6年	5.6年
無風險利率	0.43%	2.34%
預期股息率	3.1%	2.8%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1.21美元	2.59美元

購股權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2,289,468 (138,036)	1.64 0.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2,151,432 (267,141)	1.72 1.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884,291	1.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884,291	1.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151,432	1.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28美元(二零一九年：6.98美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0.01 – 1.00	-	-	55,860	0.40
1.01 – 2.00	1,884,291	0.22	2,095,572	1.23
	1,884,291		2,151,432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034,960	6.72
已授出	4,320,498	8.14
已行使	(528,219)	5.30
已沒收或已屆滿	(1,037,079)	7.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9,790,160	7.01
已授出	12,159,207	4.13
已行使	(122,040)	5.44
已沒收或已屆滿	(2,981,100)	5.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8,846,227	5.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3,002,909	6.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577,455	5.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50美元(二零一九年：7.57美元)。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3.01 – 4.00	777,801	1.24	777,801	2.24
4.01 – 5.00	10,587,759	9.19	191,328	6.98
5.01 – 6.00	5,903,289	4.64	6,027,702	5.64
6.01 – 7.00	3,954,381	6.25	4,056,528	7.25
7.01 – 8.00	34,518	6.69	123,153	7.49
8.01 – 9.00	3,338,166	8.25	4,060,254	9.26
9.01 – 10.00	4,250,313	7.25	4,553,394	8.25
	28,846,227		19,790,160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5,239,074	7.30
已授出	3,681,477	8.14
已歸屬	(1,438,533)	6.13
已沒收	(376,842)	7.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7,105,176	7.94
已授出	9,497,823	4.17
已歸屬	(2,822,235)	7.20
已沒收	(424,134)	6.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13,356,630	5.4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新濠博亞娛樂批准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的本集團管理人員授予受限制股份，以代替就彼等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服務所發放的二零二零年花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立即歸屬，授出日期公平值參照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估計花紅金額確認就有關授出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107,007,000港元而其中7,142,000港元已資本化。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

MRP股份獎勵計劃

MRP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藉以向MRP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之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種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買MRP普通股之期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以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獎勵有效期最長為授出日起計十年。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所有獎勵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442,630,330股,並在10年內不時授予不超過MRP已發行股本的5%。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MRP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批准對MRP經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據此,在不改變法定股本總額的情況下,MRP普通股每股面值由每股1披索(相當於0.2港元)增加至每股500,000披索(相當於81,000港元),從而按比例減少MRP普通股總數(「反向股份拆分」)。反向股份拆分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05股MRP普通股可用於授予MRP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各種股份獎勵。在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所有與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前進行的交易有關的MRP普通股的股份和每股數據,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變動情況,均代表反向股份拆分前MRP普通股的股份數目或每股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MRP向MRP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基於MRP退市及菲律賓證交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默許而選擇以收取現金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股權獎勵(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統稱「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由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選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所有尚未行使獎勵(包括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5,971,17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9,068,424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地註銷及終絕(「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MRP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原歸屬時間表以現金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固定金額(「結算金額」),惟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結算金額為每股7.25披索,乃根據二零一八年收購要約的要約價計算,而未行使購股權的結算金額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未行使購股權在修訂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4.23披索。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由以股權結算修訂為以現金結算(其他條款不變)而確認負債35,139,000港元，並相應減少非控股權益40,726,000港元及因換算海外營運而增加滙兌儲備5,587,000港元。由於經修訂獎勵及原有獎勵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相同，且並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增薪酬開支。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負債獲清償為止，未行使獎勵於歸屬時按結算金額累計負債，而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年內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股份獎勵計劃修訂項下之尚未行使獎勵有關的應計負債分別為3,084,000港元及11,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確認與股份獎勵計劃修訂項下之尚未行使獎勵有關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MRP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修訂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率乃按預期於授出及/或修訂時派付之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MRP普通股過往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之股價波幅以及同業上市公司過往之股價波幅釐定。預期有效期基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之未行使購股權之預期行使行為。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及/或修訂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菲律賓政府債券息率計算。

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前，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MRP之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交所之市場收市價而釐訂。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修訂日期按下列假設而估計：

	<u>購股權之修訂日期</u>
	修訂過往授出 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於修訂日期之股價	7.25披索
行使價	6.15披索
預期波幅	45%
預期有效期	5.7年
無風險利率	5.81%
預期股息率	-
購股權於修訂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4.23披索

購股權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披索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035,505	6.28
已沒收或已屆滿	(1,064,332)	8.31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15,971,173)	6.1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購股權數目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從以股權結算修訂		15,971,173
已歸屬		(8,587,7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383,408
已歸屬		(6,357,7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25,657

37.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披露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29,444,660	5.82
已沒收	(376,236)	5.42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29,068,424)	5.8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
從以股權結算修訂	29,068,424	5.83
已歸屬	(20,816,777)	4.94
已沒收	(15,961)	4.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8,235,686	8.08
已歸屬	(5,922,184)	8.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2,313,502	7.37

38.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責任就下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界定供款基金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基金計劃」）。本集團以合資格僱員相關入息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金額與僱員供款相匹配者（以相關入息之若干百分比為限）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僱員，自僱用日期起介乎四至十年全數歸屬。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乃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是相關政府（如適用）管理的政府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供款或僱員有關入息的若干百分比，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最低強制規定，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運用已沒收供款合共24,8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54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09,000港元）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作出229,3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8,445,000港元）之供款。

39. 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新濠博亞娛樂及ICR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新濠博亞娛樂出售其於ICR Cyprus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30,054,000港元）並已透過發行55,500,738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ICR Cyprus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ICR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繼續透過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由於上述交易之淨結果，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54.88%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54%，而本集團於ICR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7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41%。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增加78,854,000港元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78,85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3,148,82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9,446,47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4,977,000美元（相當於約350,6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另一方面，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由於上述交易之淨結果，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56.54%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80%。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增加38,542,000港元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89,473,000港元。

SCIHL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SCIHL宣佈及完成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包括本集團）進行之其72,185,488股A類普通股及14,087,299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56,349,196股A類普通股）之一連串私人要約，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368,000港元），其中約219,198,000美元（相當於約1,698,94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以外的股東。

由於上述交易之結果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本集團於SCIHL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30.84%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24%。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增加3,514,000港元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687,176,000港元。

菲律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RP發行及其獨立董事認購1,493,900股每股面值1披索之MRP普通股，總代價為1,494,000披索（相當於227,000港元）。由於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53.75%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37%。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增加24,019,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24,019,000港元。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1,685,000,000日圓（相當於120,506,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完成收購株式會社奧志賀高原度假村（「日本滑雪度假村」，該公司目前在日本長野經營一個滑雪度假村）之100%股權，以推動其在日本之業務發展。此項收購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關於此項收購，本集團記錄之商譽為107,485,000港元，主要歸屬於本集團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而不可用於扣稅。與收購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支銷而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該項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入賬，並按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關暫定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使用第二級輸入資料（對於類似資產之可觀察輸入資料）和第三級輸入資料（屬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估計其他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收購價的分配已於二零二零年確定及並無對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暫定公平值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日本滑雪度假村之年度收益及溢利均不重大。並無呈列就收購而言之備考營運業績，因為有關業績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不重大。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6,1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5,1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801,920	3,594,6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732
新租賃	-	223,0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2,832,002	(614,486)
滙兌調整	(221,560)	82,079
其他（附註）	(83,545)	9,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8,817	3,304,557
新租賃	-	69,3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9,431,814	(259,406)
滙兌調整	(189,066)	142,725
其他（附註）	63,096	257,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4,661	3,514,860

附註：

「其他」主要代表年內遞延融資成本、修訂或償還債務、租賃修訂及根據租賃負債錄得之利息之變動的影響。

42.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菲律賓訂約方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以發展新濠天地(馬尼拉)之協議備忘錄，持牌人之有關人士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於正規牌照到期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除非根據獨立協議的各自條款提前終止)結束之協議。

(a) 正規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AGCOR向共同持牌人(「持牌人」)(即MRP的附屬公司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統稱「MPHIL Holdings集團」)、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IC」)、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SMIC、Belle及PLAI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發出正規娛樂場博彩牌照(經修訂)(「正規牌照」)以取代PAGC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臨時牌照，以與Melco Resorts Leisure(為共同持牌人之一，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經營娛樂場業務以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共同持牌人與PAGCOR進行交易之代表)成立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與臨時牌照的相同，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b) 合作協議

持牌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規管持牌人的權利和義務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根據合作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正規牌照持牌人的唯一獨家代表及獲指定為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合作協議的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c) 經營協議

持牌人訂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規管Melco Resorts Leisure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根據經營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唯一獨家經營及管理人，負責且可全權酌情(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控制所有與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的事宜(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經營協議亦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基於新濠天地(馬尼拉)博彩業務表現向PLAI作出若干每月付款之條款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並進一步訂明Melco Resorts Leisure有權保留自新濠天地(馬尼拉)非博彩業務所得的全部收益。

(d) MRP租賃協議

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MRP租賃協議」)，據此，Belle同意向Melco Resorts Leisure出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Melco Resorts Leisure及其任何聯屬人可獨家使用租賃物業作為酒店、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

43.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977,481	6,373,583

44. 其他承擔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在澳門營運其博彩業務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000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計算之浮動博彩金。浮動博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賭桌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只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
 - 每張賭桌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當於146,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並不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當於970港元）；
- (iii)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35%的特殊博彩稅；
- (iv)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4%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於澳門政府決定的公共事業，當中部份必須用於推廣澳門旅遊業；及
- (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終止當日後第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一家澳門銀行發出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政府，有關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2,000港元）。

基於上文披露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每季須向該銀行支付擔保金額每年1.75%的款項。

44. 其他承擔(續)

正規牌照—菲律賓

根據正規牌照，PAGCOR規定的其他承擔如下：

- (i)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16,140,000港元)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滙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ii) 牌照費須每月滙款，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代替所有稅項：(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牌照費包括PAGCOR約章條款下的5%特許經營權稅；
- (iii) 持牌人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滙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iv)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經營酒店的所有收益不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及
- (v) 終止正規牌照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a)未能遵守該牌照的重大規定；(b)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後30日內支付牌照費；(c)破產或清盤；及(d)債務權益之比率超過70:30。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HIL Holdings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符合經PAGCOR同意所界定債務權益比率之規定。

合作協議—菲律賓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持牌人因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集團各自同意就非違反方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44. 其他承擔(續)

博彩牌照—塞浦路斯

根據塞浦路斯牌照，本集團承諾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以下款項：

- (i) 臨時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首四年的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2,500,000歐元(相當於23,834,000港元)，而其後四年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47,669,000港元)。在首八年過去後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的其後每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以檢討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最低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47,669,000港元)而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的任何增加不得超過於前四年期間內每年已付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之20%。
- (ii) 三間衛星娛樂場的合計年度牌照費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19,067,000港元)；
- (iii) 每月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5%的娛樂場稅，該費率在塞浦路斯牌照的獨家期內不得增加；及
- (iv) 倘若本集團未能在開業日期(在塞浦路斯牌照中界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業日期」)(並根據塞浦路斯督導委員會及部長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批准而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開設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則本集團須就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仍未開業的每日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10,000歐元(相當於95,000港元)之款項，最高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9,534,000港元)。倘若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的100個營業日內仍未開業，塞浦路斯政府可終止塞浦路斯牌照。

新濠影滙土地特許權—澳門

根據新濠影滙土地特許權及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給予的延期，新濠影滙所在的土地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全部開發完畢。

44. 其他承擔(續)

擔保

除附註33所披露及本附註內「博彩次特許經營權」項下之銀行擔保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i) 新濠博亞澳門就根據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發出55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533,98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Livrança」)；
- (ii) 新濠博亞娛樂與第三方訂立兩份總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1,347,000港元)的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iii) 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的交易信貸融資協議(「交易信貸融資」)，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若干付款責任。交易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Studio City Company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及
- (iv) Melco Resorts Leisure已根據正規牌照就上文披露為PAGCOR提供的工程保函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披索(相當於16,140,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其中一方，有關事宜涉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層認為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本集團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4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訂立之重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建設」)的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建築成本	-	63,999
顧問費用開支	-	78,614
購入物業及設備	-	15,60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為何先生悉數出售其澳能建設股權之日期)，何先生擁有澳能建設約2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之金額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與澳能建設之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5. 關聯方交易(續)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629	87,457
離職後福利	350	88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53,817	270,442
	392,796	358,786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4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透過損益反映 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05,0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29,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821,297
其他金融資產	130,929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39,500
受限制現金	-	124,098
	130,929	15,419,347

4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九年

	透過損益反映	按攤銷成本計量
	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46,2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09,0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213,138
其他金融資產	4,882,975	-
受限制現金	-	451,827
	4,882,975	14,320,2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575	171,9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538,899	4,703,264
計息借貸	50,634,661	41,328,817
租賃負債	3,514,860	3,304,557
	58,761,995	49,508,615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亞洲及歐洲不同國家並面對外滙風險。外滙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滙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滙交易。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4,552,658	14,354,359	(21,707,624)	(21,334,613)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計值交易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滙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滙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報告貨幣滙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滙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增加(二零一九年：正數表示溢利增加)；若港元兌美元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 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年內虧損	(28,450)
二零一九年：年內溢利	69,803

附註：此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3)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可變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變利率借貸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滙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借貸使用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以下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所示負數顯示倘若利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增加(二零一九年：溢利減少)。倘若利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二零一九年：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年內虧損	(43,228)
二零一九年：年內溢利	(34,35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為了將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其於澳門及菲律賓的博彩中介人亦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65%(二零一九年：31%)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的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此等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或購自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屬高級別，因為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本集團對此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應用一般方法，惟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於一般方法下之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簡化法(附註26)。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3,704,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22,863,000港元)。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所披露之金額是基於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3,235	114,139	95,500	9,600	4,612,474
借貸	6,932,812	6,823,340	22,679,426	29,393,570	65,829,148
租賃負債	863,018	511,697	1,412,297	3,880,323	6,667,335
	12,189,065	7,449,176	24,187,223	33,283,493	77,108,957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65,567	60,579	41,200	7,895	4,875,241
借貸	2,761,797	9,330,536	15,066,929	26,324,407	53,483,669
租賃負債	603,191	556,206	1,387,867	4,158,333	6,705,597
	8,130,555	9,947,321	16,495,996	30,490,635	65,064,507

4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適銷股本證券(計作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二零一九年之敏感度比率為20%而管理層認為此為合理價格波動範圍。

倘若各股本證券的價格已經上升/下跌2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因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976,59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出售所有股本證券並確認公平值收益427,177,000港元。因此，並無就二零二零年進行敏感度分析。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	第一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30,929	4,882,97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為附註33披露之計息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計息借貸(附註33)	50,634,661	41,328,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64,187	16,950,323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開曼群島/澳門/ 菲律賓/塞浦路斯	43.20%	43.46%	(6,037,487)	1,077,544	19,963,563	24,667,269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554)	842	49,546	50,100
				(6,038,041)	1,078,386	20,013,109	24,717,369

下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4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588,100	14,755,897
非流動資產	83,809,404	89,376,377
流動負債	10,653,663	11,888,565
非流動負債	47,322,669	39,818,73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3,426,323	44,944,138
開支	25,458,764	42,637,827
年內(虧損)/溢利	(12,032,441)	2,306,3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2,886	176,21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979,555)	2,482,52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30,994	1,043,87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678,025)	6,550,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3,511)	(8,083,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801,115	760,8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261)	21,48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54,318	(750,760)

4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Studio City Finance提出有條件收購要約（「有條件收購要約」），以現金購入任何及全部未償還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利息。有條件收購要約以（其中包括）Studio City Finance 通過完成一項或以上的融資交易籌得足夠資金以連同手頭現金撥資購入有效提呈接納之票據為條件。有條件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屆滿而已提呈接納之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47,056,000美元（相當於2,690,899,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當於5,815,126,000港元）之5.00%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Studio City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Studio City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撥付有條件收購要約，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用於贖回於完成有條件收購要約後仍未償還之本金總額252,944,000美元（相當於1,961,202,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其餘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部份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Studio City Finance之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及Studio City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中界定之任何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為擔保Studio City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之擔保人。
- (c)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Melco Resorts Finance額外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1,938,375,000港元）之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3.25%（「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取之未償還本金額1,937,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已經與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整合並構成一個單一系列。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Studio City Company修訂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將1,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233,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經延展之到期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經延展之到期日償還，且毋須支付中期攤銷。循環信貸融資的可提取期間為經延展之到期日前一個月。為使其與Studio City Finance層面的若干其他融資一致，亦已對契諾進行修訂，包括修訂契諾的門檻大小和計量日期。
- (e)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干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MRP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對Melco Resorts Leisure就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已付和應付的租金作出若干調整。因此，Melco Resorts Leisure於二零二零年享有的租金減免約為2,060,000,000披索（相當於332,587,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享有的最高租金減免約為1,670,000,000披索（相當於269,037,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內及租賃之餘下年期確認，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為止。此外，Melco Resorts Leisure與PLAI於同日就經營協議訂立補充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已付或應付之每月付款已據此而調整。

49. 報告期後事項(續)

- (f)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ICR Cyprus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塞浦路斯電力局(「EAC」)訂立一份土地銷售協議及一份輸電分站建設工程協議(統稱「EAC協議」)。根據EAC協議，附屬公司將以850,000歐元(相當於8,104,000港元)的代價出售而EAC將購買一幅永久業權土地(「該土地」)，而附屬公司獲EAC聘為設計及建造位於該土地上的輸電分站大樓的項目經理，代價為2,576,000歐元(相當於24,559,000港元)。
- (g)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在公開市場以71,983,000美元(相當於558,106,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億航之全部美國預託股份。已確認約427,177,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
- (h)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菲律賓總統杜特爾特簽署《企業復甦和稅務激勵法》(「CREATE」)(為第11534號共和國法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菲律賓正式刊憲並訂於刊憲後滿15日時生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細則和條例尚未最終確定。管理層將此釐定為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告而言之非調整事件。管理層認為，CREATE的主要變動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將菲律賓的最低企業所得稅由2%降至1%，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將菲律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0%降至25%。管理層相信，由於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Melco Resorts Leisure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虧損及應課稅虧損狀況，該等稅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

50.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認為新的呈列方式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和適當，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871,579	5,601,299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其他金融資產	130,929	66,9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18,957	6,636,8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27,165	12,310,8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2	11,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9,875	1,768,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25	229,280
流動資產總值	1,910,542	2,008,8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9,809	8,3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1,756	879,058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147,520	4,980
應付股息	1,242	1,221
流動負債總額	3,040,327	893,5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29,785)	1,115,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97,380	13,426,08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903	28,903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2,166,6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9,632	23,3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535	2,218,901
資產淨值	11,438,845	11,207,184
權益		
股本	5,692,080	5,669,692
儲備(附註)	5,746,765	5,537,492
總權益	11,438,845	11,207,18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5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53	147,767	(12,710)	41,658	3,369,086	3,552,854
年內溢利	-	-	-	-	2,214,411	2,214,411
行使購股權	-	(4,911)	-	-	-	(4,91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4,943	-	119,397	-	164,340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435)	-	-	43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82,401	(101,465)	19,06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附註36)	-	-	(165,319)	-	-	(165,319)
購回股份(附註36)	-	-	-	-	(95,805)	(95,805)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128,078)	(128,0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187,364	(95,628)	59,590	5,379,113	5,537,492
年內溢利	-	-	-	-	116,076	116,076
行使購股權	-	(10,612)	-	-	-	(10,612)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4,365	-	138,714	-	203,079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1,055)	-	-	1,05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23,374	(114,227)	(9,14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附註36)	-	-	(30,767)	-	-	(30,767)
長期獎勵計劃從以股權結算重新分類為 以現金結算(附註37(l))	-	-	-	(22,912)	-	(22,912)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45,591)	(45,5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40,062	(3,021)	61,165	5,441,506	5,746,765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淨收益	23,852,811	41,180,086	40,724,673	44,987,768	13,424,435
年度溢利／(虧損)	9,890,779	1,062,534	1,600,168	1,768,158	(12,377,9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65,940	474,136	522,571	689,772	(6,339,887)
非控股權益	(475,161)	588,398	1,077,597	1,078,386	(6,038,041)
	9,890,779	1,062,534	1,600,168	1,768,158	(12,377,928)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3,650,932	98,270,226	98,026,241	100,361,573	95,534,733
總負債	(46,607,439)	(52,418,180)	(57,323,215)	(58,693,881)	(64,757,437)
	57,043,493	45,852,046	40,703,026	41,667,692	30,777,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47,746	18,988,887	16,232,230	16,950,323	10,764,187
非控股權益	34,695,747	26,863,159	24,470,796	24,717,369	20,013,109
	57,043,493	45,852,046	40,703,026	41,667,692	30,777,2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志賢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高來福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梁凱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無投票權之成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印刷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隨時以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費用全免。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594號15樓A
電話：+853 8296 1777

